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35號

01

02

03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銘麟國際有限公司

05 兼 代表人 張燦麟

06 被 告 張珏銘

07 上 三 人

08 共 同

09 選任辯護人 葉正揚律師

10 吳佩軒律師

11 劉韋廷律師

12 被 告 肯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兼 代表人 劉又潛

14 被 告 劉恩齊

15 上 三 人

01 共 同

02 選任辯護人 李佳盈律師

03 陳偉仁律師

04 葉昱慧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
06 第3353號、第3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銘鱗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09 製造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1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柒萬陸仟伍佰參拾元，沒收之，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張燦麟】共同犯製造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1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張珏銘】共同犯製造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1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肯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
17 業務，製造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1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壹佰貳拾元，沒收之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劉又潛】共同犯製造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罪，累犯，處有期徒
21 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劉恩齊】共同犯製造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犯罪事實

26 一、劉又潛係址設雲林縣○○○○○○○○00號之肯德利國際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肯德利公司；有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衛生
28 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下稱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負責人
29 ，實際負責肯德利公司所有相關事務；劉恩齊則係肯德利公
30 司之經理，實際經營管理肯德利公司現場業務運作。張燦麟
31 則係址設臺北市○○○○○○○○0000 號之銘鱗國際有限公

01 司（下稱銘鱗公司；僅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無製造業藥
02 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負責人，實際負責銘鱗公
03 司所有相關事務；張珏銘係銘鱗公司之副總，除協助張燦麟
04 共同經營銘鱗公司外，並實際管理銘鱗公司現場業務運作、
05 操作及維護生產醫用口罩之機臺。

06 二、緣新冠肺炎疫情自民國109年初起，即在全世界蔓延，我國
07 亦不能倖免於難，基於防疫需求，具有相當阻隔飛沫傳染功
08 能而屬醫療器材之醫用口罩價格高漲。傳天下文創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傳天下公司）之負責人曹米芳欲進入醫用口罩市
10 場，惟因己身無可供製造醫用口罩之合格廠房、口罩製造機
11 臺、技師及工作人員，適逢他人介紹而認識劉又潛，進而知
12 悉肯德利公司有可供製造醫用口罩之合格廠房，曹米芳遂於
13 109年11月4日，與劉又潛簽訂「租賃合約書」（下稱甲合
14 約書），約定承租肯德利公司之合法口罩生產廠區，並由肯
15 德利公司負責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合格無塵室、電力設備
16 及空壓機等物。曹米芳另於簽訂上開甲合約書後之109年11
17 月11日前之某日，與斯時正在新竹地區製造一般防塵口罩，
18 而擁有口罩製造機臺、技師及工作人員之張燦麟簽訂「合作
19 協議書」，約定兩造各出資50%，且由銘鱗公司負責提供口
20 罩製造機臺、技師及工作人員以製造醫用口罩，再於109年
21 11月12日或13日之某日，與張燦麟、張珏銘等人一同前去雲
22 林縣○○○○○○○○00號之肯德利公司廠區進行廠勘，並向
23 陪同廠勘之劉又潛、劉恩齊介紹張燦麟、張珏銘，及告知未
24 來係由銘鱗公司實際負責醫用口罩之製造，劉又潛則帶同曹
25 米芳、張燦麟、張珏銘等人參觀廠區，並指出廠區內之無塵
26 室可供作為製造醫用口罩之用。

27 三、劉又潛、劉恩齊明知其等與傳天下公司簽訂甲合約書，形式
28 上係與傳天下公司合作，惟實際上是由銘鱗公司之張燦麟、
29 張珏銘等人負責醫用口罩之製造事務，亦明知銘鱗公司未向
3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
31 查驗登記而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不得自行製造醫用口罩，

01 也不得販賣及運送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張璨麟、張
02 珏銘亦明知銘鱗公司未依法定程序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不
03 得自行製造醫用口罩，及販賣、運送未經核准所製造之醫用
04 口罩，縱經劉又潛提供並表示可在肯德利公司之合格廠域，
05 使用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合法製造醫用口罩，亦
06 僅為劉又潛個人片面而無法規依據之詞，所製造、運送及販
07 賣之醫用口罩，仍屬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查驗登記以取
08 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用口罩並運送、
09 販賣。詎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珏銘竟各為謀求肯德
10 利公司、銘鱗公司之利益，共同意圖販賣，基於未經核准擅
11 自製造醫療器材、運送及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
12 意聯絡，而共同分擔實施下列行為：

13 (一)、肯德利公司於109年11月間之某日，收取傳天下公司依甲合
14 約書交付之啟動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實際上由
15 傳天下公司、銘鱗公司各出資75萬；嗣傳天下公司退出合作
16 關係後，均轉歸屬銘鱗公司出資）後，即於109年11月間某
17 日，將肯德利公司上開廠址1樓之2間無塵室交給傳天下公
18 司。張璨麟、張珏銘則自109年11月下旬起，將銘鱗公司在
19 新竹地區之口罩製造機臺搬遷進入上開無塵室內，並將部分
20 原在新竹地區製造一般防塵口罩之員工陳宥均、沈子堯（上
21 2人就肯德利公司、銘鱗公司及傳天下公司間之具體合作細
22 節均不知詳情）帶至雲林地區，另透過肯德利公司方面之劉
23 恩齊對外刊登廣告協助招募員工，再統一由銘鱗公司陸續聘
24 用不知情之陳孟傑、潘佳穎、黃雪慧、陳怡婷、蒲淑芬、傅
25 鈺芸、魏萱妃、王喻屏、沈慈惠、林淑媛、張力玉、黃珮
26 瑜、鄭煒儒、吳美蓉、周筱婷、江美嬌、曾珮珍、何俊志、
27 黃怡茹、楊佳霖、夏翊彬、張秋惠、朱瑞敏、林子琪、黃敏
28 雯及張芯亭為員工；並向如附表一編號2、3、5至38、42
29 至44、46、48至53、55至60、61②、62至70、73至79、81至
30 83、89至100、103至121、123、124、134至136、14
31 6、147、153、154「所有人」欄所載之廠商陸續購買、

01 租用口罩製造機臺及原物料後，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
02 年3月12日止，由張珏銘負責在肯德利公司之廠區監督上開
03 員工製造及分裝醫用口罩，肯德利公司方面亦有派人協助包
04 裝醫用口罩。過程中，因傳天下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退出
05 合作關係，肯德利公司及銘麟公司認須以契約訂明彼此合作
06 細節，遂先由劉恩齊依實際分工情形擬訂「租賃合約書」
07 （含附加條約；下稱乙合約書）草稿，經劉又潛審閱無誤後
08 ，再由劉又潛與張燦麟於110年1月7日，補簽立日期為11
09 0年1月1日之乙合約書，契約內容記載略以：銘麟公司租
10 用肯德利公司場域生產「醫用口罩」，肯德利公司提供廠區
11 、醫療器材許可證、無塵室、電力設備、空壓機、辦公室、
12 倉儲區，其餘機具、口罩材料、製造、人力聘僱管理均由銘
13 麟公司自行負責等語，以此方式營造所生產之醫用口罩形式
14 上為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擔保製造合法性之醫用口罩，實則全
15 由銘麟公司自行準備口罩製造機臺、生產原物料及聘僱員工
16 ，於上開期間、地點，在未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查驗登記而
17 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情形下，擅自製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8 1、39至41、84、126至128、130至132、145、150、
19 151所示數量及附表二所販賣數量之醫用口罩（無證據證明
20 有其他醫用口罩存在；以下如未特別區分，合稱本案醫用口
21 罩）。

22 (二)、張燦麟、張珏銘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本案醫用口罩，係為
23 販賣至其他通路，且販賣過程中必有運送行為，然劉又潛、
24 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珏銘除以前開方式分工實施未經核准擅
25 自製造醫用口罩之行為外，又於簽立乙合約書時，一併於同
26 日由劉又潛簽發為劉恩齊所擬訂之「品牌授權書」給銘麟公
27 司，代表肯德利公司授權銘麟公司可以其名義銷售上開未經
28 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並出借肯德利公司之運送用小貨
29 車供銘麟公司使用，而由張燦麟、張珏銘於附表二各編號所
30 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方式，運送及販賣
31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數量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給附

01 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對象，以此方式共同運送、販賣未經核准
02 而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

03 四、嗣經警方會同雲林縣衛生局稽查人員，於110年3月12日至
04 肯德利公司之上開廠區執行稽查，復於110年4月27日再次
05 前往，並先後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貳、程序部分

07 一、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及銘鱗公司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經查，證人劉又潛、劉恩齊之警詢證述，對被告張燦
11 麟、張珏銘及銘鱗公司而言，確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2 之陳述，被告張燦麟等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既爭執證人劉又
13 潛、劉恩齊之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而證人劉又潛、劉恩
14 齊已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作證，是其等於警詢時之證詞，
15 非用以證明被告張燦麟、張珏銘、銘鱗公司本案犯罪事實之
16 存否所必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之例外得為
17 證據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並無證據能力。
18 惟其等警詢時之陳述，若僅援為彈劾其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
19 之證詞與先前陳述是否一致時，即得為彈劾證據，附此敘
20 明。

21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2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23 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定被告以外
24 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以檢察官代表國家偵
25 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
26 具結，而以具結之陳述已具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性
27 保障情況之要件，在立法政策上特予肯認除顯有不可信之情
28 況者外，得為證據。經查，被告張燦麟、張珏銘、銘鱗公司
29 及其等辯護人雖主張，證人劉又潛、劉恩齊於偵查中具結證
30 述，未經被告張燦麟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31 582號解釋意旨，應無證據能力等語。惟查，證人劉又潛、

01 劉恩齊之偵訊筆錄已依法具結，被告張燦麟等人及辯護人未
02 能敘明檢察官在訊問時有何不法偵訊之情形，亦未釋明證人
03 劉又潛、劉恩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
04 況，當有證據能力。至於證人劉又潛、劉恩齊是否經被告張
05 燦麟等人於偵查中行使反對詰問權，亦僅屬其等偵查時之具
06 結證述有無經合法調查之問題，而與證據能力之有無係屬二
07 事，此乃最高法院向來之穩定見解，辯護意旨徒以證人劉又
08 潛、劉恩齊之偵查中具結證詞，並未經被告對質詰問，而主
09 張無證據能力，實已對「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程序」二
10 者，於證據法則上係分屬不同層次之概念一節有所誤解，自
11 不足採。惟證人劉又潛、劉恩齊於本院審理時，業經被告張
12 燦麟等人及其等辯護人行對質詰問，則該詰問程序之欠缺，
13 已由被告張燦麟等人及其等辯護人行使而補正，復經本院於
14 審理程序提示證人劉又潛、劉恩齊之證詞並告以要旨而行合
15 法調查，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一併說明。

16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7 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9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20 ，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1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22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下述其餘經本
23 院列為本案證據之被告張燦麟等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4 述，被告張燦麟等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5 時，就其證據能力並不爭執，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提示卷
26 內各該被告張燦麟等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內容，讓公
27 訴人、被告張燦麟等人及其等辯護人表示意見，公訴人、被
28 告張燦麟等人及其等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證據
29 能力部分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
30 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
31 均有證據能力。

01 (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張燦麟等人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02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3 二、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及肯德利公司部分

04 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告肯德
05 利公司、劉又潛及劉恩齊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06 及審理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不爭執，且
07 同意當作證據使用，又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8 序，檢察官、被告肯德利公司、劉又潛及劉恩齊及其等之辯
09 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情，
10 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11 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以認定
13 被告肯德利公司、劉又潛及劉恩齊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14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坦承其等均知悉被告銘鱗公司並未
17 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客觀上有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上開
18 廠址1樓之2間無塵室交給被告張璨麟、張珏銘使用，而被
19 告張璨麟、張珏銘於該2間無塵室內所製造者係醫用口罩，
20 並將所製造之醫用口罩予以運送、販賣等事實；被告張璨麟
21 、張珏銘則均承認被告銘鱗公司並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22 及客觀上有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上開廠址1樓之2間無塵室
23 製造醫用口罩，並運送、販賣所製造之醫用口罩等事實，惟
24 均矢口否認有共同製造、運送及販賣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之
25 犯行，其等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如下：

26 (一)、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及銘鱗公司部分

27 1.被告張燦麟等人均辯稱：我們客觀上確實有在肯德利公司的
28 廠區內製造醫用口罩後予以運送及販賣給他人，但這是劉又
29 潛一方同意將肯德利公司的醫療器材許可證提供給我們，並
30 多次表示用他的醫療器材許可證，我們就可以合法製造醫用
31 口罩，所以我們才會相信他而為本案製造、運送及販賣醫用

01 口罩的行為，而且我們是在肯德利公司的合格廠域內製造醫
02 用口罩，所用以製造醫用口罩的材料都是經檢驗合格的大廠
03 原料，製造醫用口罩的過程中，持有合法製造許可的劉又潛
04 都有派人全程監督、管控，所以我們跟劉又潛一方之間的關
05 係應該是代工跟人力派遣關係，也就是我們出人、出機器，
06 在劉又潛一方的監督下，幫他們製造醫用口罩，進而為運送
07 及販賣行為，客觀上並非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運送及販賣
08 屬醫療器材之醫用口罩，主觀上亦無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
09 運送及販賣醫療器材之犯意。

10 2.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經勾稽卷內相關證人證詞及書面證
11 據資料，在在可以證明劉又潛一方自始即有同意提供肯德利
12 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給張燦麟等人使用，而讓張燦麟等人
13 在肯德利公司廠區內製造醫用口罩，劉又潛一方辯稱其等並
14 未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予張燦麟等人，且誤以為張燦麟等人
15 是在製造一般防護口罩，到最後才知悉張燦麟等人是在製造
16 醫用口罩等詞，並非事實。劉又潛等人既將肯德利公司之醫
17 療器材許可證提供予張燦麟一方使用，則張燦麟一方在肯德
18 利公司廠區內生產醫用口罩，自係在具有合法製造許可之劉
19 又潛一方同意授權下，在其合格製造廠域內進行相關製造生
20 產醫用口罩之作業，且實際上受劉又潛一方之監督管理，並
21 由主管機關GMP查廠合格，客觀上並不該當醫療器材管理法
22 第62條「未經核准製造醫療器材」之要件。又關於醫療器材
23 之規範眾多且時常更易，連具備法律專業之檢察官就本案之
24 合作模式是否構成違法，尚進一步函詢主管機關才能確定，
25 更遑論不具相關專業知識之一般民眾，實難期待張燦麟一方
26 明知或能預見此等與具合法製造許可及合格廠域之他人進行
27 合作之生產模式竟涉及非法而恐須負擔刑責，且張燦麟一方
28 係在具合法製造許可及合格廠域之工廠內生產醫用口罩，並
29 非在無任何製造許可或係於未合標準之廠區私自生產醫用口
30 罩，可認張燦麟一方之違法意圖甚微；又銘麟公司若知悉此
31 等合作模式為違法，豈會願意耗費大量金錢、人力及時間，

01 自新竹移至雲林非法製造醫用口罩，由此足徵張燦麟一方主
02 觀上係確信由肯德利公司提供合格廠區及政府核發之製造許
03 可，而由張燦麟一方負責製造醫用口罩之合作模式為合法，
04 自不得認張燦麟一方有未經核准製造、運輸及販賣醫療器材
05 之犯意。

06 3. 綜上，請為被告張燦麟一方無罪之判決云云。

07 (二)、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及肯德利公司部分

08 1. 被告劉又潛等人均辯稱：我們的確知道張燦麟一方向我們承
09 租肯德利公司的廠房，目的是未來要用以製造醫用口罩，但
10 我們有再三跟張燦麟一方強調，在他們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
11 之前，只能製作一般防護口罩，絕對不能製造醫用口罩，但
12 他們仍置之不理，還是私底下在肯德利公司的廠域製造本案
13 醫用口罩，並且將之運送及販賣給他人，我們都被瞞在鼓
14 裡，對這些事並不知情，誤以為他們是在做一般防護口罩，
15 直到最後肯德利公司的員工發現他們在偷做醫用口罩，我們
16 才知道這件事並立即報警處理。我們絕對沒有向張燦麟、張
17 珏銘表示肯德利公司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可以提供給他們使用
18 以製造醫用口罩，也未曾派遣員工監督他們製造口罩或與他
19 們對點口罩數量，更不可能將公司的車子借給他們運送、販
20 賣非法製造的醫用口罩，雖然我們與張燦麟一方所簽訂的契
21 約，上面沒有註明張燦麟一方要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後才
22 能製造醫用口罩之條款，但這是我們擬定契約時的疏失，縱
23 使對這件事有過失，但也不能認定我們有與張燦麟一方就本
24 案非法製造、運送及販賣醫用口罩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5 分擔。

26 2. 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經勾稽比對卷內事證，應可證明劉
27 又潛一方並未允諾提供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予張燦
28 麟等人使用，亦不知張燦麟等人私自在肯德利公司的廠區內
29 製造醫用口罩，甚至將之運輸、販賣給他人，而劉又潛一方
30 於知悉張燦麟等人在肯德利公司的廠區非法製造醫用口罩
31 後，就立刻斷電並報警處理，可徵劉又潛一方並無與張燦麟

01 等人有何未經核准製造、運輸及販賣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又縱使認定劉又潛一方就張燦麟等人在肯德利公
03 司之廠域內製造、運送及販賣醫用口罩等情有過失，雖依藥
04 事法之規定尚有處罰過失行為，然依現行已取代藥事法關於
05 醫療器材部分之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就過失行為已除罪
06 化而不予以刑事處罰，是劉又潛一方之行為，至多僅有行政
07 裁罰責任。

08 3. 綜上，請為被告劉又潛一方無罪之判決云云。

09 二、不爭執事項及可先予認定之基礎事實

10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1 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內容，為全部被告所不爭執（偵3353
12 卷一第15、149、151、155、189、250頁、偵3353卷二
13 第132、140頁、偵3771卷第215頁、本院卷一第402、40
14 3、478、479頁），並有附件「書證部分」(一)、(六)、(七)、
15 (八)所示之證據可以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7 1. 「新冠肺炎疫情自109年初起，即在全世界蔓延，我國亦不
18 能倖免於難，基於防疫需求，具有相當阻隔飛沫傳染功能之
19 醫用口罩價格高漲」之內容，核屬公眾週知之事實；而醫用
20 口罩屬「醫療器材」一節，全部被告亦未爭執，並有附件「
21 書證部分」(一)、(三)、(六)、(七)、(八)所示之證據可以佐證。

22 2. 「傳天下公司之負責人曹米芳欲進入醫用口罩市場，惟因己
23 身無可供製造醫用口罩之合格廠房、口罩製造機臺、技師及
24 工作人員，適逢他人介紹而認識劉又潛，進而知悉肯德利公
25 司有可供製造醫用口罩之合格廠房，曹米芳遂於109年11月
26 4日，與劉又潛簽訂甲合約書，約定承租肯德利公司之合法
27 口罩生產廠區，並由肯德利公司負責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
28 合格無塵室、電力設備及空壓機等物。」之客觀事實，業據
29 證人曹米芳（本院卷四第42、43、53至55、59、68、70、78
30 、86頁）、張燦麟（本院卷三第222、226、227、253頁
31 ）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並有附件「書證部分」(八)、(六)所

01 示訂約日期為109年11月4日、合約第1條第1點載明「甲
02 方（按：即肯德利公司）負責提供現有合法口罩生產廠區（
03 部分）、衛福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合格無塵室、電力設備、
04 空壓機。」之甲合約書在卷可參，核與被告劉又潛（偵3353
05 卷一第203頁、本院卷一第405、406頁、本院卷三第469
06 、470頁）、劉恩齊（本院卷三第363頁）之陳述並無出入
07 ，堪可認定此部分之事實。

08 3. 「曹米芳另於簽訂上開甲合約書後之109年11月間之某日，
09 與斯時正在新竹地區製造一般防塵口罩，而擁有口罩製造機
10 臺、技師及工作人員之張璨麟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兩
11 造各出資50%，且由銘麟公司負責提供口罩製造機臺、技師
12 及工作人員以製造醫用口罩」、「曹米芳於簽訂上開甲合約
13 書後之109年11月12日或13日之某日，與張燦麟、張珏銘等
14 人一同前去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18號之肯德利公司廠區進
15 行廠勘」等客觀事實，為證人曹米芳（本院卷四第50、52、
16 62、73、86頁）、陳宥均（本院卷四第300至302頁）於本
17 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復有卷存如附件「書證部分」(八)所示之
18 「合作協議書」可證。而上開與曹米芳一同前去肯德利公司
19 廠區進行廠勘、被告銘麟公司有與傳天下公司簽訂「合作協
20 議書」等內容，並據被告張燦麟（本院卷一第481頁、本院
21 卷三第220至222、228、229、255、264頁）、張珏銘
22 （本院卷三第272、273、277、282頁）確認無誤；被告
23 劉又潛（本院卷三第453、454、485、486頁）、劉恩齊
24 （本院卷三第390至392頁）亦供承確有曹米芳與被告張璨
25 麟、張珏銘等人一同前往被告肯德利公司上開廠區進行廠勘
26 之事實。至於曹米芳與被告張璨麟簽訂「合作協議書」之日
27 期，雖未見「合作協議書」上有明確記載，然自該合作協議
28 書載明兩造各出資50%、提供予工廠之保證金為150萬元等
29 約款，及佐以被告張燦麟供稱，其係於109年11月11日，將
30 押金75萬元交給傳天下公司等語（偵3353卷一第9頁），即
31 可推得曹米芳係於109年11月11日前之某日，與被告張燦麟

01 一方簽訂「合作協議書」。

02 (三)、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03 1.關於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與張珏銘主觀認識之內容
04 為其等均明知被告銘鱗公司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查驗
05 登記而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不得自行製造醫用口罩一情，
06 分據被告4人供述明確（本院卷一第404頁、本院卷三第22
07 5、275頁）；被告4人既明知上情，當亦明知無醫療器材
08 許可證而未經核准所製造之醫用口罩不得販賣及運送，並無
09 疑義。

10 2.犯罪事實欄三、(一)部分

11 (1)關於「被告肯德利公司於109年11月間之某日，收取傳天下
12 公司依甲合約書交付之啟動保證金150萬元（實際上由傳天
13 下公司、銘鱗公司各出資75萬；嗣傳天下公司退出合作關係
14 後，均轉歸屬銘鱗公司出資）後，即於109年11月間某日，
15 將被告肯德利公司上開廠址1樓之2間無塵室交給傳天下公
16 司；被告劉恩齊則對外刊登廣告協助招募員工，再統一由被
17 告銘鱗公司陸續聘用不知情之陳孟傑、潘佳穎、黃雪慧、陳
18 怡婷、蒲淑芬、傅鈺芸、魏萱妃、王喻屏、沈慈惠、林淑
19 媛、張力玉、黃珮瑜、鄭煒儒、吳美蓉、周筱婷、江美嬌、
20 曾珮珍、何俊志、黃怡茹、楊佳霖、夏翊彬、張秋惠、朱瑞
21 敏、林子琪、黃敏雯及張芯亭為員工；被告銘鱗公司並向如
22 附表一編號2、3、5至38、42至44、46、48至53、55至60
23 、61②、62至70、73至79、81至83、89至100、103至121
24 、123、124、134至136、146、147、153、154『所
25 有人』欄所載之廠商陸續購買、租用口罩製造機臺及原物料
26 後，由被告張珏銘自109年12月某日起至110年3月12日
27 止，負責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監督上開員工製造及分裝
28 醫用口罩，被告肯德利公司方面亦有派人協助包裝醫用口
29 罩；過程中，因傳天下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退出合作關
30 係，被告肯德利公司及銘鱗公司認須以契約訂明彼此合作細
31 節，遂先由被告劉恩齊依實際分工情形擬訂乙合約書草稿，

01 經被告劉又潛審閱無誤後，再由被告劉又潛與張燦麟於110
02 年1月7日，補簽立日期為110年1月1日之乙合約書，契
03 約內容記載略以：銘麟公司租用肯德利公司場域生產醫用口
04 罩，肯德利公司提供廠區、醫療器材許可證、無塵室、電力
05 設備、空壓機、辦公室、倉儲區，其餘機具、口罩材料、製
06 造、人力聘僱管理均由銘麟公司自行負責等語；被告銘麟公
07 司則於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以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
08 之情形下，自109年12月某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止，在被
09 告肯德利公司之上開無塵室內，製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10 39至41、84、126至128、130至132、145、150、151
11 所示數量及附表二所販賣數量之醫用口罩」等客觀事實，為
12 被告4人所不予爭執或陳述明確（偵3353卷一第9、11至14
13 頁、20、151、153、155、159、173、174、177、178
14 頁、185、187、189、203至205、227、252、259、26
15 0頁、偵3353卷二第133、141、142頁、偵3771卷第274
16 頁、279頁、本院卷一第404至408、479至481頁、本院卷
17 三第226、230、235至238、264、265、281、283、
18 284、287、302、362、375、376、389、392、433
19 頁、435、438、444、453、464、491頁、本院卷四第39
20 頁），亦與證人曹米芳（本院卷四第47、71、72頁）、陳貴
21 美（本院卷四第316、317、327、322、331頁）及附件
22 「人證部分」(一)至(六)所示證人證述之內容互核相符，並有附
23 件「書證部分」(二)至(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所示之證
24 據在卷可參，已足證明此部分事實之真實性。

25 (2)關於被告張燦麟一方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上開廠區無塵室內製
26 造本案醫用口罩之起始日，證人黃雪慧（本院卷四第400頁
27 ）、陳怡婷（本院卷四第432、435、436頁）均證稱係自
28 109年12月1日起等語，再徵諸被告張燦麟、張珏銘與曹米
29 芳等人所成立通訊軟體LINE群組「MD醫用口罩（五人）」之
30 對話紀錄，暱稱「小均」之曹米芳於109年11月30日，除在
31 該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出：「明天12/1，我們的MD口罩事業

01 正式啟動了喔！」、「工廠7：30就上班了」、「明天第一
02 天，所以面試的6個人第一天是8點開始上工」之文字訊息
03 外，並轉貼其與暱稱「zoe liu（斗六）」之被告劉恩齊之
04 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截圖內容則為被告劉恩齊叮囑曹米
05 芳「於隔日（按：即109年12月1日）上午8時許，有6位
06 透過被告肯德利公司招募之作業員報到並正式上班，請妥善
07 安排其等工作事宜」（偵3353卷一第24、25頁），核與證人
08 黃雪慧、陳怡婷前開證述之內容相符，足以補強其等此部分
09 證詞之憑信性，則被告張燦麟（偵3353卷一第12至14、153
10 頁、本院卷三第230、236、237頁）、張珏銘（本院卷三
11 第281頁）供稱，其等係自109年12月1日起，即開始在被
12 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製造醫用口罩等語，應屬事實。此外，
13 佐以被告張燦麟一方販賣本案所製造之醫用口罩給他人之最
14 早時間為109年12月8日（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亦足證
15 實被告張燦麟等人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製造醫用口罩之
16 最早時間為109年12月1日之情節，蓋若果如被告劉又潛、
17 劉恩齊所辯，被告張燦麟一方係自109年12月24日起，方在
18 被告肯德利公司上開廠區之無塵室內開始製造醫用口罩，被
19 告張燦麟一方焉有於該日前之109年12月8日，即握有醫用
20 口罩而得販賣給他人之理？是被告張燦麟一方於本案製造醫
21 用口罩之起始日為109年12月1日，甚為明確。被告劉又
22 潛、劉恩齊辯稱，被告張燦麟等人係自109年12月24日起，
23 才開始製造醫用口罩云云（本院卷一第406頁），顯非可採
24 。

25 3. 犯罪事實欄三、(二)部分

26 被告劉又潛於簽立乙合約書之同日，一併簽發由被告劉恩齊
27 所擬訂之「品牌授權書」給被告銘麟公司，另有出借被告肯
28 德利公司之運送用小貨車供被告銘麟公司使用；被告張燦
29 麟、張珏銘則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
30 各編號所示之方式，運送及販賣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數量之醫
31 用口罩給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對象等客觀情節，全數被告

01 並未予以爭執（本院卷一第408、409、481頁、本院卷三
02 第245、260頁），且有附件「書證部分」(六)、(九)所示之證
03 據可以為證，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4 (四)、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05 就犯罪事實欄四所載之內容，亦據全部被告所不爭執（偵33
06 53卷一第11、12、149、175、176、185頁、偵3353卷二
07 第133、142頁），並有附件「書證部分」(一)、(二)、(五)、(三)
08 、(三)所示之證據、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扣案物足以證實，
09 自可認定此部分所載之內容為真實。

10 三、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及銘麟公司部分

11 (一)、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明知被告銘麟公司未向衛福部食藥署辦
12 理查驗登記以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即自109年12月1日起
13 至110年3月12日止，於無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情形下，實際
14 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並運送、販賣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醫用
15 口罩等客觀事實，均由本院先予認定如前，是本案關於被告
16 張燦麟一方之爭點，即為：①其等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行為
17 是否該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要件？②倘經認定屬「未
18 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用口罩之行為，則被告張燦麟、張珏銘
19 主觀上是否係基於販賣意圖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
20 犯意？蓋若經認定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客觀上係未經核准擅
21 自製造為醫療器材之本案醫用口罩，主觀上也是意圖販賣，
22 基於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犯意，不僅已合於醫療器
23 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其等後續
24 運送、販賣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醫用口罩，當亦足認定係明
25 知該些醫用口罩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竟仍本於
26 運送、販賣之犯意而予以運送及販賣，皆應論以同法第62條
27 第2項之罪；被告銘麟公司則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張燦麟、其
28 他從業人員即被告張珏銘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之罪，須
29 依同法第63條規定處以罰金刑。

30 (二)、按醫療器材如非屬以登錄方式即得製造者，均須向中央主管
31 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始得製

01 造，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有違反，未
02 先辦理查驗登記即製造、運送、販賣醫療器材者，即屬未經
03 核准擅自製造、運輸、販賣，自應負同法第62條之刑事責
04 任。核其規範目的，無非是醫療器材之製造與公眾衛生健康
05 之維護高度攸關，實有先由欲製造醫療器材者申請查驗登
06 記，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相關技術文件，甚至前往製造場域
07 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申請者就醫療器材製造一事具備適切
08 資格及能力，所製造之醫療器材無害於使用者人體健康，並
09 具備治療、防堵疫病功能之必要。又醫療器材管理法就醫療
10 器材製造相關事務，係著重在主管機關應事前審查檢視申請
11 者就製造醫療器材一事，是否具有合適資格及能力之宗旨，
12 亦可自衛福部食藥署至共犯肯德利公司之上開廠址進行稽查
13 之項目為「管理」、「設計與開發」、「產品文件」、「顧
14 客有關之過程」、「生產與製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
15 」、「採購管制」、「文件化與紀錄」等項（本院卷三第14
16 3頁），及衛福部食藥署111年1月4日FDA器字第110003
17 9440號函載稱：自109年11月4日起至110年3月1日，配
18 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申請國產第一等級醫用
19 口罩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業者，應提供產品市售時之說明書、
20 包裝、標示及產品實際外觀資料，並須提交「申請製造第一
21 等級醫用口罩聲明書」，以確認了解相關管理規定，並填列
22 機臺數、產能等資訊，另案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實地查廠確
23 認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定，及前述聲明書填列機臺數、
24 產能等資訊後，始得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本院卷五第241
25 頁）等內容，而獲得核實。是欲製造醫療器材者，必先事前
26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
27 得為之，且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擁有者，固代表其獲認證具備
28 製造醫療器材之合適資格及能力，而可自行製造醫療器材，
29 然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應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由未經中央主管
30 機關審查核定之第三人任意援引，而據以之為製造醫療器材
31 之合法依據，蓋他人既未經審核認定是否具製造醫療器材之

01 適切資格，如認得以此方式合法製造醫療器材，即可輕易規
02 避上開事前審查規範，使醫療器材管理法所定之查驗登記制
03 度形同具文。

04 (三)、被告銘鱗公司未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查驗登記並取得醫
05 療器材許可證，即由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從事本案醫用口罩
06 之製造行為，業如前述，雖本院勾稽卷證資料，堪認被告張
07 燦麟、張珏銘所稱，共犯劉又潛一方有允諾將共犯肯德利公
08 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提供予其等使用之情詞為真實（詳本判
09 決參、四、(三)部分），而被告張燦麟一方製造本案醫用口罩
10 之地點，亦為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而可合法製造醫用口罩之
11 共犯肯德利公司廠區之合格無塵室內，然提出相關醫用口罩
12 製造技術文件予衛生福利部事前審查，以確保所製造之醫用
13 口罩無害於使用者人體健康，並具備阻隔飛沫傳染之醫療功
14 能，而有製造醫用口罩之適當資格者，仍為共犯肯德利公
15 司，究非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所經營之被告銘鱗公司。是縱
16 使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有得共犯劉又潛允諾而使用共犯肯德
17 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並在共犯肯德利公司之合格無塵
18 室內製造醫用口罩，然此均仍無解於其等事實上未經中央主
19 管機關事前審查並取得醫用口罩之製造許可，即逕自製造醫
20 用口罩之違法情狀，當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
21 行為。再以，徵諸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8日衛授食字第11
22 09901381號函所稱：製造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23 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始
24 得製造。銘鱗公司未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辦並取得醫療
25 器材許可證，無論其於任何場所生產醫用口罩，皆已違反藥
26 事法第40條規定（按：即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該
27 等醫用口罩成品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等語（偵
28 3353卷一第77頁）；110年10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00031688
29 號函所稱：銘鱗公司如欲製造醫用口罩，應先取得醫療器材
30 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向本部食藥署提出製造醫用口罩查驗登記申請，經核准發給

01 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銘麟公司未具醫療器材製造
02 業者身分，亦未由本部食藥署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故
03 不得製造醫用口罩。銘麟公司所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
04 器材情事，已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等語
05 （本院卷三第167頁），亦支持本院認定之上開結論。是自
06 客觀面而言，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所為，均該當醫療器材管
07 理法第62條第1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要件，甚無疑
08 義。

09 (四)、關於被告張燦麟、張珏銘之主觀犯意部分，其等均明知被告
10 銘麟公司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依法不得製造屬醫療器材
11 之醫用口罩，已如前述，而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於從事本案
12 製造醫用口罩之行為前，係在新竹地區經營一般防塵口罩之
13 製造事業乙情，業據證人曹米芳（本院卷四第77頁）、沈子
14 堯（本院卷五第170、171頁）、陳宥均（本院卷五第297
15 頁）證述明確，並由被告張燦麟（本院卷三第220、222頁
16 ）、張珏銘（本院卷三第272頁）確認在卷，則依被告張燦
17 麟、張珏銘前已有從事口罩製造事業之特殊社會經歷，再參
18 酌被告張燦麟陳稱：我們在新竹做一般防護口罩，因為只是
19 一般商品，不是藥用商品，所以要製造的話，必須辦理工廠
20 登記、製造許可，但不用經行政機關審查，例如GMP查廠，
21 那是政府為提高口罩業的規格，所以要求想做醫用口罩的人
22 一定要去申請，像我們在肯德利公司做的是醫用口罩，藥事
23 法都有相關規定，所以醫用口罩跟一般防塵口罩完全是不一
24 樣的東西等語（本院卷三第304頁），即可見其等均明瞭欲
25 製造醫用口罩，即須接受事前行政審查及管制，相較於不具
26 此等社會經驗之人，當更能認識共犯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
27 許可證，乃主管機關實際查核後所發給之製造許可，且具有
28 專屬性，不得隨意流用，則縱使利用共犯肯德利公司之醫療
29 器材許可證及合格廠房以製造醫用口罩，只要實際製造者本
30 身未獲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其製造行為即非適法一情，自
31 非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所能任意諉為不知，斷無僅憑共犯劉

01 又潛之片面承諾及保證，即輕信其等使用共犯肯德利公司之
02 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合格無塵室以製造醫用口罩之舉措為合
03 法，而無須遵守法律就醫療器材製造事務所規範之事前審查
04 制度之理。準此，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既知悉上情，卻仍本
05 於此一認識而未經核准製造本案醫用口罩，其等主觀上均有
06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犯意，亦可認定。

07 (五)、被告張燦麟、張珏銘為本案製造醫用口罩行為之期間，正逢
08 新冠肺炎疫情，具阻隔飛沫傳染功能之醫用口罩需求甚高，
09 乃公眾週知之事實，且前已論及，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原係
10 在新竹地區製造一般防塵口罩，若非斯時醫用口罩與一般防
11 塵口罩間存有相當利差，被告張燦麟尚無另外支出含員工遣
12 散費、機器運送費等將近50萬元之搬遷費用（本院卷六第14
13 3頁），而特地自新竹地區轉移至雲林地區製造醫用口罩之
14 必要；又徵諸證人曹米芳證稱：當時我找銘麟公司合作的時
15 候，一般防塵口罩已經很便宜了，但醫用口罩如果我沒記錯
16 的話，可能還有3至4元，是到後來價格才崩盤等語（本院
17 卷四第68頁）、證人劉恩齊證稱：109年12月到110年3月
18 間這段期間，我們賣1片醫用口罩可以賺1元等語（本院卷
19 三第449頁）、證人劉又潛證稱：當時一般防塵口罩1片能
20 賣2塊多，只有賺幾毛錢，但醫用口罩的價格會高一點等語
21 （本院卷三第483頁）等語，均指出當時醫用口罩之價格非
22 劣，足見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本案所製造之醫用口罩，如販
23 售與他人，確實有利可圖，再佐以其等於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24 本案醫用口罩後，即將所製造之醫用口罩販賣給如附表二所
25 示之對象，自堪信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本
26 案醫用口罩，係出於販賣之主觀意圖甚明。

27 (六)、被告張燦麟、張珏銘主觀上為意圖販賣，基於未經核准擅自
28 製造醫療器材之犯意，未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及取得
29 醫療器材許可證，即逕自製造本案醫用口罩等情，已由本院
30 認定如上，已該當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罪；又被
31 告張燦麟一方雖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然此應僅限於合

01 法醫療器材之販售，是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既明知本案醫用
02 口罩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並非適法，竟仍本於此一認
03 知，以附表二各編號「行為態樣」欄所示方式，運送所製造
04 之醫用口罩而販賣予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對象，此等行為，
05 亦與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2項之罪之構成要件可以互為
06 勾稽，自應對其等繩以該罪之刑責；至於被告銘麟公司部分
07 ，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張燦麟、其他從業人員即被告張珏銘本
08 案所為，均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各項之罪，依同法第63
09 條規定，亦應一併處以罰金刑。

10 (七)、被告張燦麟一方及其等辯護人之辯詞不可採之理由

11 1.被告張燦麟等人及辯護人固主張，被告張燦麟一方雖未申請
12 辦理查驗登記，而無可據以製造醫用口罩之醫療器材許可
13 證，然共犯劉又潛有允諾將共犯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
14 證提供予其等使用，並由其等在領有合法製造許可之共犯肯
15 德利公司廠區之合格無塵室內製造本案醫用口罩，製造過程
16 中復受共犯肯德利公司人員之監督、控管，其等僅純屬提供
17 機臺設備、技術人員及口罩原物料之廠商，類同於派遣人力
18 而為共犯肯德利公司製造醫用口罩之性質；且主管機關針對
19 共犯肯德利公司之醫用口罩製造事務進行GMP查廠，實際接
20 受審查者為被告張燦麟一方，並獲查驗合格而認定「未發現
21 主要缺點，建議給予認可登錄」，是被告張燦麟一方製造本
22 案醫用口罩之行為，客觀上非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主
23 觀上亦無「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犯意云云。惟查：

24 (1)被告張燦麟等人固得共犯劉又潛承諾可使用共犯肯德利公司
25 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其等並在共犯肯德利公司廠區之合格無
26 塵室內製造本案醫用口罩，然此些情狀，均不影響被告張燦
27 麟一方主觀上明知應事前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查驗登記並
28 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始得製造醫用口罩，卻未依法申請審
29 查，即於無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情況下逕自製造醫用口罩，主
30 觀上均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犯意，客觀上亦屬「未經
31 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等情之認定，迭如前述，自難認被

01 告張燦麟等人及辯護人之前揭辯解為有據。

02 (2)本院基於以下理由，堪信被告張燦麟等人就本案醫用口罩製
03 造一事，具有相當決定權限，並非擁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共
04 犯肯德利公司一方所能完全支配、掌控，顯非如其等所辯解
05 之純屬提供機臺設備、技術人員及口罩原物料之廠商，無從
06 認定被告張燦麟等人於本案係類同於人力派遣公司，僅機械
07 式為共犯肯德利公司製造醫用口罩，而據此解免其等本案行
08 為之責任：

09 ①關於共犯肯德利公司一方就被告張燦麟等人所從事本案醫用
10 口罩製造事務之實際介入程度：勾稽證人黃雪慧所證稱：劉
11 又潛、劉恩齊跟肯德利公司其他員工都曾直接進入銘麟公司
12 租用的無塵室內，然後找我們老闆或技師說話等語（本院卷
13 四第407頁）；證人陳怡婷所證稱：我曾經擔任過銘麟公司
14 的員工，並有在肯德利公司之廠區參與製造醫用口罩之工
15 作，製造過程中，劉恩齊及其他肯德利公司的員工隨時都會
16 進來無塵室內看我們在做什麼，劉恩齊還會問東問西，或是
17 去找張珏銘、銘麟公司的另一名員工「阿樂」等語（本院卷
18 四第438、440、447頁）；證人陳宥均所證稱：我的綽號
19 是「阿樂」，之前是銘麟公司的員工，但現在已經沒有在銘
20 麟公司工作，銘麟公司在斗六製造醫用口罩的過程中，肯德
21 利公司的人會來觀看我們作業的狀況及是否有正常作業，劉
22 又潛、劉恩齊也會不時向我了解關於醫用口罩生產的狀況，
23 了解方式是將我們製造的醫用口罩拿起來觸摸，並跟我討論
24 醫用口罩生產的品質，例如口罩原料摸起來的感覺是否粗
25 糙、口罩服貼度，還有耳帶的鬆緊度、戴起來耳朵是否會
26 痛，也會跟我建議改進、調整耳帶的大小等語（本院卷五第
27 294、295、310至314、328、329頁）；被告張珏銘所
28 供稱：我於本案是負責駐在工廠處理醫用口罩生產方面的事
29 務，肯德利公司是否有派人單純負責監督我們製造醫用口
30 罩，我無法認定，但肯德利公司的員工可以隨時進入到我們
31 的無塵室內檢查、察看、抽查數量，劉又潛交代任何事情，

01 也會由他們的員工進到無塵室裡面向我們告知等語（本院卷
02 一第481 頁、本院卷三第276 、297 頁）之內容，固表示被
03 告張燦麟等人於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過程中，共犯肯德利公
04 司一方之人不時會前往查看、關切口罩製造情況，並檢查、
05 討論所製造醫用口罩成品之品質並給予建議改進事項，然未
06 見上開人等指證共犯肯德利公司一方之人就醫用口罩製造事
07 務之觀看、檢查、建議等行為，對其等具有若未遵照執行，
08 即有不利影響之強制力。另酌以被告張燦麟、張珏銘為製造
09 本案醫用口罩，相關之口罩製造機臺及原物料均由其等出面
10 向廠商購買、租用，所需員工亦由其等出資僱用，甚至聘有
11 自己之口罩製造機臺技師而負責機臺之維修、安裝、調整及
12 操作，此觀證人陳宥均證稱：我在銘麟公司任職期間是擔任
13 技師，主要是負責口罩機臺的維修、安裝工作，安裝完之後
14 不代表就能立刻上線製造，還要進行調整，之後也有負責機
15 臺的操作等語（本院卷五第294 至296 、326 頁），即可見
16 得。準此，被告張燦麟等人就本案醫用口罩製造一事，實有
17 充分獨立性，而非僅能單方接受共犯肯德利公司一方之監
18 控、安排，應可認定。

19 ②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所稱其等於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期間，
20 多次受共犯肯德利公司一方員工之要求，而調整其等放置口
21 罩製造原料之地點之詞，固與證人劉恩齊（本院卷三第410
22 頁）、劉碧珠（本院卷四第98、99、109 頁）、蘇四妹（本
23 院卷四第292 、293 頁）、林婉君（本院卷四第263 至266
24 頁）、黃雪慧（本院卷四第407 、408 頁）、陳怡婷（本院
25 卷四第438 頁）證述之內容相符，然口罩原料之擺放位置，
26 實與醫用口罩製造行為之核心內容，如原物料材質、製程方
27 式、產線配置等節無何直接關聯；再者，被告張燦麟等人堆
28 放口罩原料之地點為共犯肯德利公司之廠區內，放置地點本
29 即須加以管控，以免危害消防安全及阻礙人員出入動線，且
30 依共犯肯德利公司之員工即證人劉碧珠（本院卷四第97至99
31 頁）、蘇四妹（本院卷四第291 、292 頁）所述，其等亦係

01 出於維護上開安全之目的，方對被告張燦麟等人就口罩原料
02 放置地點有所要求，自難以共犯肯德利公司一方對此有特別
03 指示，即謂被告張燦麟等人於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過程中，
04 不具獨立自主之空間，而全然受共犯劉又潛等人之監督、控
05 管。

06 ③另外，參諸證人劉恩齊（本院卷三第380、408、409頁）
07 陳貴美（本院卷四第308、309頁）、黃雪慧（本院卷四
08 第413、414頁）、陳怡婷（本院卷四第444、445頁）之
09 證詞，及證人劉恩齊以通訊軟體LINE將「貴美」之聯絡方式
10 傳送給被告張珏銘，並稱「快到的時候打給她開門」之對話
11 紀錄（偵3353卷二第343頁），固可認被告張燦麟、張珏銘
12 辯稱，其等雖至共犯肯德利公司之廠區製造醫用口罩，然無
13 鑰匙可自由進出廠區，人員進出要受到共犯劉又潛等人管制
14 ，且製造時間亦須依共犯劉又潛一方之指示，最晚只能做到
15 晚上11點，共犯劉又潛一方並有指派員工於夜間留守等語（
16 偵3353卷一第10、155、174頁、本院卷三第283、284頁
17 ），並非虛妄，惟被告張燦麟一方製造醫用口罩之地點為共
18 犯劉又潛等人所經營之廠區，則對共犯劉又潛一方而言，控
19 管人員進出、限制合作對象製造時間、指派員工留守等，尚
20 未逾越維護廠區安全之合理需求，且此些舉措，亦不涉及被
21 告張燦麟等人是否及如何製造醫用口罩、使用何種機臺、原
22 物料等製造核心事項，自無以認定被告張燦麟等人所辯，共
23 犯劉又潛一方上開行為，已完全將其等置於監督、控管之
24 下，使其等居於類似人力派遣之地位，而喪失製造醫用口罩
25 之獨立性云云為可採。

26 ④被告銘麟公司一方之證人林婉君（本院卷四第264頁）、黃
27 雪慧（本院卷四第404頁）、陳怡婷（本院卷四第438頁）
28 陳宥均（本院卷五第322、327、328頁）皆指證其等於
29 共犯肯德利公司之廠房內製造醫用口罩之期間，須與共犯肯
30 德利公司之員工每日對點所製造醫用口罩之數量，然依乙合
31 約書約款第3條所載「租金計算方式1.依乙方生產數量每片

01 0.3 元（未稅）計算租金，每月生產數量不得低於300 萬片
02 ，無達300 萬片仍以300 萬片計算租金」，及乙合約書附加
03 條約第2 點記載「雙方人員每日17：00會同清點生產量」
04 （偵3353卷二第313 、317 頁），可見此應僅屬雙方為履行
05 乙合約書所議定租金計算方式之行為，要難認屬共犯劉又潛
06 等人就被告張燦麟一方製造醫用口罩過程所為之監督、管
07 控。惟自上開證人所稱雙方須逐日確認醫用口罩製造數量之
08 情節，及佐以證人林婉君證稱：張珏銘要我去跟肯德利公司
09 的人對點醫用口罩數量，但張珏銘沒有跟我說銘麟公司每天
10 大概會生產多少數量的醫用口罩等語（本院卷四第278 、27
11 9 頁），足證被告張燦麟一方並無每日必須達成之產出數量
12 目標，而得由其等自行安排，益徵被告張燦麟等人就本案製
13 造醫用口罩之事務，尚非處於共犯劉又潛等人絕對控管之下
14 。

15 ⑤綜衡上開情節，被告張燦麟等人就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事，
16 既具相當之獨立自主空間，非得完全由共犯肯德利公司一方
17 支配、掌控，當不得自我類比為人力派遣公司，進而主張其
18 等本案所為，僅係共犯肯德利公司製造醫用口罩之手足延伸
19 ，是被告張燦麟等人及辯護人所為此部分辯解，並非有據，
20 在此指明。

21 (3)衛福部食藥署於109 年12月30日，有前往共犯肯德利公司之
22 上開廠址，就「管理」、「設計與開發」、「產品文件」、
23 「顧客有關之過程」、「生產與製程管制」、「矯正與預防
24 措施」、「採購管制」、「文件化與紀錄」等項進行稽查，
25 嗣出具醫療器材製造廠優良製造規範稽查總結報告，並載稱
26 「本次稽查結果，未發現主要缺點，建議給予認可登錄，範
27 圍如下：醫用口罩（I.4040）等1 項」（本院卷三第137 至
28 161 頁），被告張燦麟等人及辯護人則援引此份稽查報告，
29 及主張為衛福部食藥署查廠時所攝含有被告銘麟公司英文字
30 樣「Ming Ling」之紙箱照片（本院卷三第163 、164 頁）
31 ，而提出其等實際上已獲主管機關進行GMP 查廠合格，故客

01 觀上非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主觀上亦無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02 之犯意之辯詞。惟查：

03 ①上開含有被告銘鱗公司英文字樣「Ming Ling」之紙箱照片
04 其，其上以機械註記之攝影日期為110年3月12日，已與衛福
05 部食藥署之上開稽查日期不同，且前述衛福部食藥署稽查報
06 告均有於右上角逐頁載明頁數（共13頁），然上開紙箱照片
07 並未由衛福部食藥署列為稽查報告之一部而載明頁數，當無
08 從認定係衛福部食藥署於稽查時所拍攝。實則，上開紙箱照
09 片及衛福部食藥署稽查報告，為本院向雲林縣衛生局同時函
10 調取得，此有雲林縣衛生局110年10月7日雲衛藥字第1100
11 014107號函可證（本院卷三第119頁），而雲林縣衛生局在
12 該函文中除檢附上開資料外，亦一併檢具其於110年3月12
13 日至共犯肯德利公司廠區進行稽查之紀錄表（本院卷三第12
14 1、123頁），則以日期進行勾稽比對之結果，上開紙箱照
15 片顯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0年3月12日至共犯肯德利公司廠
16 區進行稽查時所攝，而非衛福部食藥署進行查廠時所為，辯
17 護人此部分主張，即有誤會，應先予以指明。

18 ②共犯劉恩齊為因應衛福部食藥署於109年12月30日之現場稽
19 查，於前1日之109年12月29日下午4時許，以通訊軟體LI
20 NE傳送「明天GMP訪查全天，只能開1台做」之訊息給被告
21 張珏銘，被告張珏銘則回稱「好的，公司員工有通知我」
22 （偵3353卷二第345頁），而共犯劉恩齊之所以要特別交代
23 被告張珏銘「只能開1台做」之緣由，係因共犯肯德利公司
24 當初申請取得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只有登記1臺口罩製造機
25 臺可以從事生產，但被告張燦麟一方所承租之共犯肯德利公
26 司無塵室內已有2臺口罩製造機臺在運作等節，為證人劉又
27 潛（本院卷三第497、498頁）、劉恩齊（本院卷三第380
28 、381、403、404頁）說明在卷，被告張珏銘亦陳稱，相
29 關單位於109年12月30日來查廠的時候，當時其等所承租之
30 無塵室內有2臺口罩製造機臺在製造口罩等語（本院卷三第
31 293、294頁），堪信共犯劉又潛一方係為使現場製造情況

01 不會與其等所領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內容有所抵觸，俾能
02 順利通過衛福部食藥署之稽查，方要求被告張珏銘只運作1
03 臺口罩製造機臺以製造口罩。又衛福部食藥署稽查人員於稽
04 查過程，僅由共犯劉恩齊與肯德利公司之員工陪同在外巡視
05 ，並未進入被告張燦麟一方所承租之無塵室內，亦無與被告
06 銘麟公司一方之人員有何接觸等節，為證人劉恩齊證述明確
07 （本院卷三第403、405頁），復與被告張珏銘供述之內容
08 相符（本院卷三第294、295頁）。

09 ③由上各情，自衛福部食藥署稽查人員之立場，其等當日前往
10 稽查時所見，與共犯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之內
11 容，形式上並無二致，復無從知悉有非共犯肯德利公司之第
12 三人即被告銘麟公司一方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竟仍在所
13 稽查之廠區範圍內從事醫用口罩製造之情形，則衛福部食藥
14 署稽查人員依所知及所見之內容，作出「本次稽查結果，未
15 發現主要缺點，建議給予認可登錄，範圍如下：醫用口罩
16 （I.4040）等1項」之稽查結論，絕非對被告張燦麟等人於
17 本案之製造模式為合乎法規之實質肯認。被告張燦麟一方既
18 明知「衛福部食藥署稽查人員當日未實際進入其等承租之無
19 塵室內，亦不知其等真實身分」，顯能認識上情，卻仍援用
20 此份衛福部食藥署稽查報告而主張應對己為有利認定，自屬
21 無據。

22 2.辯護人另為被告張燦麟一方辯護稱，醫療器材之相關法令管
23 制規範為數眾多，且具高度醫療、法律專業性，縱使是法律
24 專業度甚高之檢察官為偵辦本案，亦須多次函詢主管機關，
25 以確認被告張燦麟等人利用共犯劉又潛所提供之醫療器材許
26 可證，在共犯肯德利公司之合格廠房內製造醫用口罩之行為
27 是否構成違法，而被告張燦麟等人既無醫療、法律專業，更
28 無從認識此等製造模式，客觀上與醫療器材之相關法令管制
29 規範不符，自不能認定其等主觀上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
30 器材之犯意云云。然查，關於行為人是否具有從事特定犯罪
31 行為之犯意，除非自我揭露而坦承於外，外人實無從窺探得

01 知，惟犯意之有無繫諸於個人之主觀認識，而行為人之學識
02 經歷又與個人主觀認識之形成具密切關聯，自為重要之判斷
03 準據。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固具備相當法律知識，然
04 就涉及規範醫療器材相關事務之法令熟悉程度，本即不能與
05 相關從業者等同視之，而被告張燦麟等人於本案發生前，既
06 非完全未曾涉足口罩製造行業之一般民眾，而是有從事防塵
07 口罩製造之經歷，依前說明，對涉及口罩製造之相關管制規
08 範，當較司法人員更為了解，自不能以檢察官於偵辦此案時
09 ，因不熟悉相關法令管制規定，尚須向衛生機關函詢確認被
10 告張燦麟等人與共犯劉又潛一方就本案合作製造醫用口罩之
11 模式是否適法，即反推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對此亦無認識，
12 而不具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主觀犯意。

13 3.被告張燦麟等人與共犯劉又潛一方所簽訂承租共犯肯德利公
14 司上開廠區無塵室之乙合約書，約定每月租金為90萬元，此
15 有卷附之乙合約書可考（偵3353卷二第313頁），租金確實
16 非低，被告張燦麟等人及辯護人則據此主張，倘其等知悉與
17 共犯劉又潛之本案合作製作醫用口罩模式為非法，即不可能
18 願意支付如此高額之廠房租金及前述遷廠費用，耗時耗力而
19 大費周章至雲林地區製造醫用口罩，可徵被告張燦麟、張珏
20 銘主觀上係確信本案與共犯劉又潛一方之合作模式為合法，
21 應無違反本案被訴罪名之犯意云云。然所謂構成要件故意，
22 乃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客觀構成要件有所「認識」，進而「決
23 意」實現構成要件之主觀心態。本院業就被告張燦麟等人主
24 觀上均認識未取得己方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即不得製造醫用
25 口罩，縱經他人允諾得使用該他人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合格
26 廠房，亦不得作為自己製造醫用口罩之合法化依據，如仍從
27 事製造行為，所產出之醫用口罩即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28 ，卻仍本此認識而從事醫用口罩之製造，及後續之運送、販
29 賣行為，顯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及運送、販賣未經
30 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等情，已詳述認定之理由如
31 前，至於廠房租金數額、遷廠費用、時間及勞力支出各節，

01 應僅屬其等盤算從事犯罪行為能否獲利之動機問題，而與主
02 觀犯意構成與否之判斷，實屬二事，是被告張燦麟等人及辯
03 護人此部分辯解，自非有據。

04 4. 準此，被告張燦麟一方既未檢具申請文件向衛福部食藥署辦
05 理查驗登記，經該署派人實際視察，認定具製造醫用口罩之
06 適當資格，而獲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亦無其等所主張之嗣
07 經衛福部食藥署於109年12月30日派員前往稽查並獲得核可
08 等情節，則被告張燦麟一方在共犯肯德利公司之合格廠房內
09 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行為，自不得稱其等已確實接受主管機
10 關就醫療器材製造事務之監督、查核檢驗，且實際獲得通過
11 認定。實則，被告張燦麟一方使用品質良好之原料，並在合
12 格廠房內製造醫用口罩，相較於利用劣質原料或在非法廠房
13 從事醫用口罩製造之人，在犯罪情節上固有所不同，然此應
14 屬犯罪行為情狀之一部，而須由本院於量刑上通盤予以審酌
15 ，併此敘明。

16 四、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及肯德利公司部分

17 (一)、被告劉又潛、劉恩齊皆明知共犯張燦麟一方未領有醫療器材
18 許可證，並無自行製造醫用口罩之餘地，但客觀上共犯張燦
19 麟一方卻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使用第
20 三人傳天下公司向被告肯德利公司所承租之上開廠區無塵室
21 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並自第三人傳天下公司
22 於109年12月23日退出合作關係後之109年12月24日起至11
23 0年3月12日止，仍承租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上開廠區無
24 塵室以繼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且共犯張燦麟
25 一方於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本案醫用口罩後，客觀上亦有向被
26 告肯德利公司一方借用車輛，以運送、販賣未經核准所擅自
27 製造之本案醫用口罩等節，均已認定如前；又被告肯德利公
28 司所領有可合法自行製造醫用口罩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具有一
29 身專屬性，無從由他人引以作為製造醫用口罩之合法憑據，
30 而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於本案發生前，既有從事醫用口罩製
31 造事務之相關經驗，就此情絕對清楚明瞭，則對被告劉又潛

01 一方而言，本案關鍵之爭點即為：是否自109年12月1日起
02 即知悉實際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上開廠區之無塵室內製造醫
03 用口罩者為共犯張燦麟一方，而非第三人傳天下公司，及有
04 無允諾共犯張燦麟等人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
05 可證以從事醫用口罩之製造？若能證明檢察官所主張之「被
06 告劉又潛一方自109年12月1日起，即知悉實際製造醫用口
07 罩者為共犯張燦麟一方，並同意其等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
08 醫療器材許可證以製造本案醫用口罩」等情節為真實，即可
09 認定被告劉又潛一方與共犯張燦麟一方係共同基於未經核准
10 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並議定本案分工之模式為被
11 告劉又潛一方負責提供合格製造廠房及醫療器材許可證，至
12 於口罩製造機臺、口罩原物料及製造人員等與製造行為直接
13 關聯之項目，則由共犯張燦麟一方負責處理，而共同以此方
14 式營造共犯張燦麟等人所製造之本案醫用口罩，形式上有醫
15 療器材許可證允許製造，並自合格廠房產出之合法外觀，然
16 實際上卻是於無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情形下而未經核准擅自製
17 造；且後續被告劉又潛簽發被告劉恩齊所草擬之被告肯德利
18 公司品牌之授權書給共犯銘麟公司，允許共犯張燦麟一方以
19 被告肯德利公司名義販賣醫用口罩，及出借車輛給共犯張燦
20 麟等人用以運送、販賣所擅自製造之本案醫用口罩等客觀行
21 為，亦可判斷係出於與共犯張燦麟等人運送、販賣未經核准
22 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主觀犯意聯絡。

23 (二)、被告劉又潛一方與第三人傳天下公司簽立甲合約書，自109
24 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3日間，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出
25 租交由第三人傳天下公司使用，惟於該期間在被告肯德利公
26 司之無塵室內製造醫用口罩者，實為共犯張燦麟等人之客觀
27 事實，業由本院認定如前。至於被告劉又潛、劉恩齊係自何
28 時起，始知悉於上開期間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內實際
29 製造醫用口罩者為共犯張燦麟等人一節，其等固均辯稱：曹
30 米芳等人前往肯德利公司廠勘時，曹米芳僅介紹一同前往廠
31 勘之張燦麟、張珏銘為其公司之機器技師、技術人員，並未

01 表明他們係銘鱗公司之人員，其等是到之後大約於109 年12
02 月10幾日，才知道張燦麟等人是代表銘鱗公司，而非傳天下
03 公司之人員云云（本院卷三第360、362、370、390、45
04 2頁）。然查：

05 1.關於當日廠勘之過程，析以證人張燦麟證稱：我跟張珏銘於
06 109 年11月間，與傳天下公司的曹米芳一同至肯德利公司廠
07 勘，劉恩齊也有在場，過程中，曹米芳有告訴劉又潛，她是
08 找銘鱗公司一起來這邊做醫用口罩，劉又潛有帶我們去看1
09 樓的無塵室，並表示將來這個地方會讓我們做醫用口罩等語
10 （本院卷三第221、222、228、229頁）；證人張珏銘證
11 稱：我跟張燦麟於109 年11月間，因為傳天下公司有約好，
12 所以就到雲林訪廠，並由肯德利公司的劉又潛接待，為我們
13 介紹無塵室，還有說無塵室是要給我們生產醫用口罩，那次
14 我們就有向劉又潛、劉恩齊說銘鱗公司要將機臺運過來生產
15 醫用口罩等語（本院卷三第277、282頁），一致指出其等
16 與曹米芳於109 年11月間，至被告肯德利公司進行廠勘時，
17 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即受其等及曹米芳之告知，而獲悉其等
18 係獨立於傳天下公司之存在，且將由其等負責在被告肯德利
19 公司之廠房從事醫用口罩之製造。對此，證人曹米芳亦證稱
20 ，其於109 年11月間，與張燦麟、張珏銘至肯德利公司廠勘
21 時，即有向劉又潛、劉恩齊表示張燦麟等人是銘鱗公司的人
22 等語（本院卷四第52、73頁），核與前揭證人張燦麟所述，
23 曹米芳於109 年11月間之廠勘過程中，有向劉又潛提及銘鱗
24 公司等語，可以互核一致，則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於109 年
25 11月間，應已知悉共犯張燦麟一方之存在，並與傳天下公司
26 間無任何隸屬關係，甚為明確。

27 2.至於證人曹米芳就其有無向被告劉又潛、劉恩齊表示其實際
28 上係要與銘鱗公司合作一情，雖稱「我忘記我有沒有表達」
29 （本院卷四第78頁），惟本院審酌曹米芳對有無此情節存在
30 ，僅係不復記憶，而非積極否認，再衡以證人張燦麟、張珏
31 銘及曹米芳所稱，其等有至被告肯德利公司進行廠勘，並由

01 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帶同勘查無塵室之情節，亦據被告劉又
02 潛（本院卷三第451至454、486、487頁）、劉恩齊（本
03 院卷三第390至392頁）承認在卷，此一雙方會同勘查無塵
04 室之舉措，顯屬為履行甲合約書之準備行為，而接近契約履
05 行階段，然依證人曹米芳所述，其與被告劉又潛一方碰面時
06 ，均有表示其本業為房地產，除生產防護衣外，另有在販賣
07 口罩，被告劉又潛等人應該知道其並無製造口罩之機器等語
08 （本院卷四第78頁），被告劉又潛等人既知曹米芳並無口罩
09 製造機臺，則就「曹米芳應如何製造口罩」之對契約履行實
10 屬重要關係之事項，絕無不予事先確認之理，是證人張燦麟
11 、張珏銘前開指稱，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於廠勘時，即受其
12 等及曹米芳之告知，而知悉將由張燦麟一方負責在被告肯德
13 利公司之廠房從事醫用口罩之製造等語，自屬可信。

14 3.據上，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於共犯張燦麟等人自109年12月
15 1日起，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內開始製造醫用口罩前
16 之109年11月間，即透過曹米芳、共犯張燦麟及張珏銘之說
17 明，而知悉傳天下公司僅係無塵室之名義承租人，實際負責
18 使用製造機器以生產口罩者，為共犯張燦麟等人所代表之銘
19 麟公司等情，堪以認定。被告劉又潛、劉恩齊辯稱，其等係
20 大約於109年12月10幾日，才知道從事製造口罩行為之共犯
21 張燦麟、張珏銘是代表銘麟公司，而與曹米芳所經營之傳天
22 下公司無涉云云，洵非足採。

23 (三)、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早已知曉自109年12月1日起，實際在
24 被告肯德利公司上開廠區之無塵室內負責製造口罩者為共犯
25 張燦麟等人，既如前述，本院並基於以下理由，認定被告劉
26 又潛一方始終知悉並同意共犯張燦麟等人在被告肯德利公司
27 之無塵室內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且提供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
28 療許可證予共犯張燦麟等人使用，而塑造所生產之本案醫用
29 口罩形式上係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擔保其製造為合法等情節，
30 核與事實相符。至於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所辯解：我們沒有
31 允許張燦麟一方可使用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製造

01 醫用口罩，且多次以口頭向張燦麟一方要求應取得自己之醫
02 療器材許可證後，始能製造醫用口罩，否則只可製造一般防
03 塵口罩之情詞，則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04 1. 證人張燦麟（偵3353卷一第157 頁、本院卷三第225 、248
05 、249 、268 至270 頁）、張珏銘（偵3353卷一第178 、18
06 9 頁、本院卷三第276 、295 、296 、305 頁）始終堅證稱
07 ，被告劉又潛一方多次應允其等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
08 療器材許可證以製造醫用口罩，而未曾告知其等應自行申請
09 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方得製造醫用口罩等語明確。經審
10 酌共犯張燦麟等人所欠缺者為醫療器材許可證，倘非被告劉
11 又潛於其等至雲林地區製造醫用口罩前，便承諾可使用被告
12 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製造醫療口罩，而未要求其
13 等應自行申請取得後始得製造，則以共犯張燦麟等人原先即
14 在新竹地區從事一般防塵口罩製造事業之立場，實無支出將
15 近50萬元之遣散費及搬遷費用（本院卷六第143 頁），及耗
16 費勞力、時間，解散新竹地區之一般防塵口罩製造業務，而
17 於能否及何時取得自己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均屬未定之天之狀
18 況下，即先特地自109 年12月1 日起，遠赴雲林地區卻僅為
19 生產一般防塵口罩之必要，是證人張燦麟、張珏銘證述之上
20 情，實具有相當之可信性。再參以證人張燦麟所證，被告劉
21 又潛多次向其表示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
22 證，而其最有印象的其中1 次，是雙方在斗六的海鮮餐廳聚
23 餐這次等語（本院卷三第248 頁），此亦與證人陳宥均證
24 述：我有參與張燦麟等人與劉又潛等人在雲林斗六的海村活
25 海鮮餐廳的餐敘，聚餐過程中，雙方有聊到醫用口罩及牌照
26 互相合作的事，在聚餐前，也有聽到劉又潛說他們公司可以
27 做醫用口罩，這間工廠有醫療用的口罩執照可以用，請我們
28 放心下去製作等語（本院卷五第304 至306 、330 、331 頁
29 ），可以勾稽一致。本院斟酌證人陳宥均於作證時已非共犯
30 銘麟公司之員工（本院卷五第294 頁），與共犯張燦麟、張
31 珏銘或被告劉又潛、劉恩齊等人未存有利害關係，堪認其係

01 居於中立地位而為陳述，復經具結以為擔保，是其證稱有聽
02 聞被告劉又潛表示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03 等內容，應屬客觀可信，至於被告劉又潛、劉恩齊辯稱：此
04 次海村活海鮮餐廳之聚餐，劉又潛沒有表示肯德利公司之醫
05 療器材許可證可供張燦麟等人使用云云（本院卷三第377、
06 378、466、467頁），難以採認。又本案雙方於海村活海
07 鮮餐廳之餐敘日期為109年12月18日，此有被告劉恩齊與共
08 犯張燦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證（偵3353卷二第
09 327頁），斯時傳天下公司之曹米芳尚未與被告劉又潛一方
10 終止甲合約書之合作關係，被告劉又潛卻已向實際負責製造
11 行為之共犯張燦麟一方稱可使用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以製造醫
12 用口罩，再輔以證人陳宥均前開所述，於餐敘前即有聽聞被
13 告劉又潛稱其公司醫療用之口罩執照可以使用等語，亦足推
14 論共犯張燦麟一方自始即獲得被告劉又潛所為「可使用肯德
15 利公司醫療器材許可證以生產醫用口罩」之承諾乙情為事
16 實。

17 2. 證人張燦麟證稱，其等於傳天下公司退出後，係沿用傳天下
18 公司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合作模式繼續合作之關係等語（本
19 院卷三第228頁），此情並據被告劉恩齊確認無誤（本院卷
20 三第431頁）。就本案相關人等之合作模式，經考諸甲合約
21 書（本院卷三第325、326頁）、乙合約書（偵3353卷二第
22 313至317頁）之內容：

23 (1) 被告劉又潛一方與曹米芳簽訂甲合約書、與共犯張燦麟一方
24 簽訂乙合約書之目的，各於契約首段記載：「茲因乙方須租
25 用甲方廠域生產『一般醫用口罩』，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26 並同意共同遵守。」、「茲因乙方須租用甲方廠域生產『醫
27 療口罩』，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並同意共同遵守。」，均
28 開宗明義指出雙方係就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房製造醫用
29 口罩之事而訂立上開合約；此外，甲、乙合約書約款第1條
30 「責任區分」第1點，皆載明由被告肯德利公司負責提供醫
31 療器材許可證，且細觀此2份合約書全文，完全未見任何有

01 關契約相對人（即傳天下公司、銘鱗公司）應自行取得醫療
02 器材許可證後，方得製造醫用口罩或類似文義之契約條款，
03 是自上述甲、乙合約書契約條款之內容綜合觀察，其客觀文
04 義為被告劉又潛一方應提供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
05 證，以供契約相對人製造醫用口罩，應屬明確，而與證人張
06 燦麟、張珏銘所指證，被告劉又潛一方有承諾將被告肯德利
07 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提供給其等使用以製造醫用口罩之情
08 詞相符。

09 (2)被告劉恩齊陳稱其草擬乙合約書後，經被告劉又潛實際審閱
10 而無反對意見後，方提出與共犯張燦麟等人簽署等語（本院
11 卷三第438頁），與被告劉又潛之供詞一致（本院卷四第39
12 頁），惟共犯張燦麟等人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情，為被
13 告劉又潛等人所明知，則依被告劉又潛身為公司負責人之工
14 作經歷、被告劉恩齊自承其有多年草擬契約文本之經驗，於
15 商業合作上，雙方都是依照白紙黑字去履行等語（本院卷三
16 第439、445、446頁），倘若其等確有多次對共犯張燦麟
17 等人以口頭為上開要求，以避免發生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用
18 口罩之情事，為何不直接在乙合約書內將此為其等極其重視
19 之點，即「銘鱗公司應自行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方得製
20 造醫用口罩」明確記載為契約條款，據以釐清權利義務歸
21 屬，反而僅以無從查證之「口頭」向共犯張燦麟等人為如此
22 要求？是被告劉又潛等人所辯解之有以言詞要求共犯張燦麟
23 等人須取得自己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方可製造醫用口罩云
24 云，實有違商業往來常情而難以採信，反之，證人張燦麟、
25 張珏銘所稱被告劉又潛有承諾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
26 器材許可證之證詞，則與商業交易雙方應依契約文本執行之
27 運作常情一致，應屬可信。

28 (3)實則，設若被告劉又潛辯稱，其與銘鱗公司簽約前，就有口
29 頭要求共犯張燦麟等人應自行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云云（本
30 院卷三第457頁）為真實，其既十分重視此事，理應於乙合
31 約書草案審閱階段，即指示被告劉恩齊添具「銘鱗公司應先

01 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方得製造醫用口罩」之契約條款後再
02 行締約，但實際上被告劉又潛對乙合約書草案之內容並未予
03 以反對，即逕行與共犯張燦麟一方簽訂契約，足見其上開辯
04 解之詞，已與其客觀所為有明顯矛盾之不可採之處。次以，
05 被告劉又潛、劉恩齊辯稱，其等未於乙合約書上載明共犯銘
06 麟公司應於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方得製造醫用口罩之契
07 約條款一事，係有疏失（本院卷三第445、458頁），然依
08 被告劉又潛一方所辯，其等已事先向共犯張燦麟等人言明應
09 自行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方能製造醫用口罩，則縱使其等
10 於擬訂、審閱乙合約書之內容時發生如上疏失，自可隨時將
11 其等口頭要求明文化而補充納入契約之一部，再佐以被告劉
12 又潛之說法，其自110年2月中旬起，即心生共犯張燦麟等
13 人有私自製造醫用口罩之懷疑，甚至於該月底開始要求其員
14 工多加注意（本院卷四第38頁），更應立刻匡正疏失，詎被
15 告劉又潛等人於執行乙合約書之期間，始終無何彌補所謂擬
16 約疏失之作為，顯見被告劉又潛等人未在乙合約書上載明共
17 犯銘麟公司應於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方得製造醫用口罩
18 之契約條款一事，尚非如其等所辯之純屬擬約疏失，而是被
19 告劉又潛等人早已同意共犯張燦麟一方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
20 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製造醫用口罩，方制定上開契約條款
21 ，如此亦能解釋被告劉又潛、劉恩齊上開辯解之不合常理之
22 處。

23 (4)被告劉又潛等人另辯稱，其等與傳天下公司、共犯張燦麟一
24 方分別簽立之甲合約書、乙合約書，其上所記載有關其等應
25 提供被告肯德利公司醫療器材許可證給對方之契約條款，係
26 因對方向主管機關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時，須一併檢附被告
27 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雙方始約定此一契約條款云
28 云（本院卷三第440、475至478頁）。然而，參以前揭衛
29 福部食藥署111年1月4日FDA器字第1100039440號函之記
30 載，為取得製造醫用口罩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而申請辦理查驗
31 登記時，應提供產品市售時之說明書、包裝、標示及產品實

01 際外觀資料，及須提交「申請製造第一等級醫用口罩聲明
02 書」，以確認了解相關管理規定，並填列機臺數、產能等資
03 訊，向衛福部食藥署提出申請（本院卷五第241頁），並無
04 要求須檢具他人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作為申請文件一部，被
05 告劉又潛等人既有申請並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經驗，卻為
06 如此辯解，實非可信，亦可徵證人曹米芳所稱：我跟劉又潛
07 所簽立的甲合約書有約定由肯德利公司提供醫療器材許可
08 證，因為我必須要有一個東西，才可以向衛福部換發取得我
09 自己的醫療器材許可證等語（本院卷四第44頁），同為規避
10 自身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及迴護被告劉又潛等人之詞，均不
11 足採。

12 (5)準此，被告劉又潛一方為執行甲、乙合約書，係依契約條款
13 之文義記載，而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提供給
14 契約相對人即傳天下公司、共犯銘麟公司使用以製造醫療口
15 罩，至為明確；又被告劉又潛一方於甲合約書執行期間，始
16 終知悉實際從事口罩製造行為者為共犯張燦麟等人，而非傳
17 天下公司，仍由共犯張燦麟等人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
18 年3月12日止，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房生產醫用口罩達3
19 個月餘，均如前述，亦可認定被告劉又潛一方於甲合約書執
20 行期間，有同意共犯銘麟公司可使用其等提供給傳天下公司
21 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製造醫用口罩。

22 3.自被告劉又潛一方之員工有與共犯張燦麟一方之員工每日對
23 點所製造口罩數量之情形以觀，被告劉又潛等人始終知悉並
24 允許共犯張燦麟一方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房製造醫用口
25 罩，而可自此情判斷被告劉又潛一方確有應允將醫療器材許
26 可證提供給共犯張燦麟等人使用：

27 (1)關於承租被告肯德利公司無塵室之租金計算方式，徵諸甲、
28 乙合約書所載，除基本租金外，另須以所生產口罩之片數作
29 為計算租金之依據（偵3353卷二第313頁、本院卷三第325
30 頁），其中乙合約書更於附加條約第2點議定「雙方人員每
31 日17：00會同清點生產量」（偵3353卷二第317頁），則被

01 告劉又潛一方為確認租金數額，依上開合約之內容，自須與
02 實際從事口罩製造行為之共犯張燦麟一方對點口罩數量。而
03 就被告劉又潛一方有無清點共犯張燦麟等人所製造醫用口罩
04 之節，則據證人張燦麟證稱：劉又潛有派他公司的員工蘇四
05 妹每日與我們對點醫用口罩數量，不會清點一般防塵口罩，
06 她每天都跑來確認我們做了多少醫用口罩並點收，會稍微看
07 一下我們做了幾箱醫用口罩，至於我們這邊是由1個叫婉君
08 的，婉君還沒來之前是由1個外號叫「小米」的負責報告數
09 量等語（本院卷三第232、243頁）；證人張珏銘證稱：劉
10 又潛有指派他的員工「四妹」與我們對點口罩，「四妹」只
11 有清點醫用口罩，不會清點一般防塵口罩，「四妹」有跟我
12 說這個會回報給劉又潛，因為劉又潛要知道每天製造口罩的
13 量有多少，他才有辦法跟我們收錢等語（本院卷三第285、
14 286頁）歷歷。

15 (2)證人張燦麟、張珏銘皆指證被告劉又潛一方確有依上開合約
16 內容執行口罩數量之盤點，且所盤點者僅限於醫用口罩，而
17 不及於一般防塵口罩，並指出被告劉又潛一方係指派「四
18 妹」之人與其等進行口罩數量清點等情節明確，證人張珏銘
19 另指出，該口罩數量盤點之結果最終會陳報至被告劉又潛
20 處，以供其做為廠房租金計算之依據，經核與甲、乙合約書
21 記載之被告肯德利公司無塵室租金之計算，除基本租金外，
22 尚須以所製造口罩之數量為計算依據乙情，實無出入。另外
23 ，實際參與或見聞盤點經過之證人林婉君、黃雪慧、陳怡婷
24 及陳宥均則就被告劉又潛一方是否及如何進行口罩盤點之具
25 體細節，分別證述如下：

26 ①證人林婉君證稱：我之前是銘麟公司的廠務助理，任職時間
27 為110年1月至110年3月，我們承租肯德利公司的廠房是
28 在生產醫用口罩，我進去公司後就由張珏銘指派我去跟肯德
29 利公司的員工蘇四妹對點口罩，我跟她清點的都是醫用口
30 罩，她會問我們當日生產的數量，對點方式是我會看機器上
31 面顯示的一天生產數量，然後做統計，之後就直接呈報給蘇

01 四妹，她會用紙本記錄我們醫用口罩的生產數量，如果她對
02 數量有疑問，就會算口罩箱數來清點，因為我們每箱裝的口
03 罩數量都是固定的，對點時間為每天早上剛上班約8 點半左
04 右，及下午4 點半左右，因為肯德利公司的員工下午5 點就
05 下班，所以早上是清點昨日生產的總數量，下午是如果早上
06 沒有報數量，我們就會在下午補報，我是會看我們員工填寫
07 的當日生產紀錄表，並用電腦相加數目後再向蘇四妹回報，
08 對點完之後不會額外做書面記錄，我知道蘇四妹會把口罩數
09 量回報給肯德利公司的老闆等語（本院卷四第261 至264 、
10 274 至280 、286 頁）。

11 ②證人黃雪慧證稱：我之前是銘鱗公司的作業員，任職時間為
12 109 年12月1 日至110 年3 月中旬，我一到職就是在做醫用
13 口罩，我的工作內容也需要每天負責盤點所生產的有雙鋼印
14 醫用口罩的數量，並跟肯德利公司的人「四妹」進行清點，
15 當時如果我在，基本上都是由我負責盤點，但除了我之外，
16 技師「阿樂」、「小傑」也有做過清點，後來職務轉換後，
17 我就把這個工作交接給林婉君，我們增設晚班前，「四妹」
18 每天下午4 點至5 點，就會來跟我對點我們今天做了多少數
19 量，她會點有幾個箱子，如果有未裝箱還在機臺上的口罩，
20 她也會進到無塵室要我們點給她看，因為她怕我們少報，片
21 數都會算清楚，她再寫簿子登記回去，我們增設晚班後，因
22 為「四妹」有時候下午5 點就下班，我們就會將晚班所生產
23 的數量記下來，「四妹」隔天早上會來問，我們再跟她對點
24 昨天晚班生產的數量，我們對點完後，並不會做紀錄，「四
25 妹」有跟我們說對點口罩數量的原因是她的老闆要看，還說
26 如果我們沒算清楚，會害她被老闆罵等語（本院卷四第399
27 、400 、404 至406 、414 、420 至422 、425 、428 、42
28 9 頁）。

29 ③證人陳怡婷證稱：我之前是銘鱗公司的員工，任職時間為10
30 9 年12月1 日至110 年3 月15日，我有看過「四妹」進來無
31 塵室內，她進來是要問口罩數量，我雖然沒有跟她去點過口

01 罩數量，但我知道跟「四妹」清點口罩的工作一開始是由黃
02 雪慧負責，後來則由林婉君負責，「四妹」每天都會來點口
03 罩的數量，她會去看箱數，然後叫婉君她們算數量報給她等
04 語（本院卷四第432、438、439、451、452頁）。

05 ④證人陳宥均證稱：我之前於109年11月到110年10月間，是
06 銘鱗公司的員工，但現在已經不是，我們到肯德利公司的廠
07 區所製造的都是醫用口罩，每天所製造的口罩數量，若是有
08 遇到肯德利公司的人或是他們來詢問我們，我們就會將數量
09 回報給對方，也會需要跟1個我已經忘記名字的肯德利公司
10 女員工回報，她每天下午下班前，都會跟我們核對每天生產
11 數量，我自己有跟肯德利公司的員工回報過醫用口罩的數
12 量，也會跟他們對點數量，我跟他們的對點方式是看箱數，
13 一箱一箱計算，如果有散裝的，就會放著，然後隔天1次算
14 清，至於林婉君所說她是看機器上面顯示的數字去計算數
15 量，也是有這種方式，對點口罩的地點無塵室內、外都有，
16 我們在回報時會寫1張白紙，但那不是銘鱗公司的制式表格
17 ，只是我們自己的小抄，並沒有特別留存等語（本院卷五第
18 294、295、309、311、313、319、322、323、327
19 、328、330、331、334、335、338、339頁）。

20 (3)互核上開4位證人之證詞，可知：①共犯銘鱗公司一方與被
21 告肯德利公司一方所對點產品之性質均為醫用口罩。②就被
22 告肯德利公司所指派負責對點醫用口罩數量之人，證人林婉
23 君、黃雪慧、陳怡婷均指證係蘇四妹一致，證人陳宥均雖不
24 復記憶，惟其所稱被告肯德利公司所指派負責對點醫用口罩
25 數量之人之性別為女性，亦與蘇四妹之性別相符，尚無矛盾
26 之處。③共犯銘鱗公司一方，原本主要是由黃雪慧負責盤
27 點，如其有事，方由陳宥均處理，之後林婉君到職，黃雪慧
28 即將盤點之工作交接給林婉君負責，雖陳怡婷未指述有陳宥
29 均參與處理盤點口罩數量之情，然陳宥均僅係於黃雪慧有事
30 時始負責與對方清點口罩數量，並非經常性，陳怡婷未予注
31 意，亦屬正常。④就對點醫用口罩之時間，不僅係每日對點

01 ，實際參與對點之證人林婉君、黃雪慧及陳宥均皆指稱係接
02 近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員工下班之時點，即下午4 至5 時許之
03 間，此適與乙合約書附加條約第2 點所載「雙方人員每日17
04 ：00會同清點生產量」，可以互為勾稽；又嗣後被告銘鱗公
05 司增設晚班後，又多出早上對點之時間一情，亦據主要負責
06 對點數量工作之證人林婉君、黃雪慧證述明確。⑤證人林婉
07 君、黃雪慧、陳宥均皆證稱，蘇四妹是以箱數為基礎清點口
08 罩數量，證人林婉君雖稱其係依據機臺所顯示之製造數量為
09 盤點，然亦有敘及如蘇四妹有疑義，仍會根據箱數進行計
10 算，證人陳宥均亦證稱以機臺所顯示之製造數量作為盤點基
11 礎為可行，是蘇四妹始終都是以箱數做為清點口罩數量之確
12 認基礎，然亦能接受林婉君以機臺所顯示之製造數量為清點
13 之回報，並無辯護人所主張之證人就口罩數量計算方式之證
14 述有均不相同之情況。⑥實際參與清點之證人林婉君、黃雪
15 慧及陳宥均皆指出，其等與對方清點口罩數量，共犯銘鱗公
16 司一方並無以制式文件紀錄數據，至多僅有參與清點者個人
17 之紀錄。

18 (4)由上各情，證人林婉君、黃雪慧、陳怡婷及陳宥均就被告肯
19 德利公司一方於本案所指派出面與共犯銘鱗公司對點口罩數
20 量之人別、時間、方式、流程及雙方所對點口罩之種類等情
21 節，所述具體明確，內容亦大致相符，復經具結擔保證述之
22 憑信性，如非就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員工盤點口罩數量一節
23 確有實際參與或親自聞見，絕無可能為如此內容詳盡且高度
24 一致之證述，再衡以上開證人於作證時皆未於共犯銘鱗公司
25 任職，與共犯張燦麟、張珏銘或被告劉又潛、劉恩齊等人均
26 無利害關係，顯不具偏袒共犯張燦麟、張珏銘或誣陷被告劉
27 又潛、劉恩齊之動機及實益，其等證詞自屬可採，也可據以
28 補強證人張燦麟、張珏銘前揭證詞之憑信性，堪認被告劉又
29 潛一方有指派其公司員工蘇四妹，前後與共犯銘鱗公司之員
30 工黃雪慧、陳宥均及林婉君逐日清點醫用口罩數量等情為真
31 實。再佐以證人張珏銘、黃雪慧、林婉君皆證稱，蘇四妹從

01 事醫用口罩數量之對點後，會將對點結果回報給被告劉又潛
02 等語明確，益徵被告劉又潛等人始終知悉並容許共犯張燦麟
03 一方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內製造醫用口罩。被告劉又潛
04 、劉恩齊辯稱並無其公司員工蘇四妹與共犯張燦麟一方之員
05 工對點口罩數量之情形云云，自無可信之處。另衡以雙方每
06 日對點口罩數量之行為，核與甲、乙合約書所載之被告肯德
07 利公司廠房租金之數額，除基本租金外，亦須以口罩數量作
08 為計算基礎之模式相符，足見被告劉又潛一方確係依據甲、
09 乙合約書之文義內容履行契約，自可由此推論，甲、乙合約
10 書所載關於傳天下公司、共犯銘鱗公司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
11 廠區製造醫用口罩，被告肯德利公司則負責提供醫療器材許
12 可證之契約條款，當亦係由被告劉又潛一方依契約文義履行
13 。

14 (5)證人蘇四妹固具結證稱其未曾與共犯銘鱗公司之員工對點過
15 醫用口罩，只有跟林婉君對點過肯德利公司幫銘鱗公司代工
16 的醫用口罩等語（本院卷四第287、295、296、299、30
17 2、303頁），惟此不僅與上開證人林婉君、黃雪慧、陳怡
18 婷及陳宥均之證述有所歧異，且其於作證時，仍任職於被告
19 肯德利公司（本院卷四第297頁），存有因經濟因素而袒護
20 被告劉又潛等人之相當誘因及風險，故本院認其證述難以採
21 為對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有利認定之依據。又證人曹米芳雖
22 證稱：我於109年12月23日退出合作關係前，沒有接到口罩
23 訂單，銘鱗公司並無製造醫用口罩，自無與肯德利公司對點
24 口罩之事等語（本院卷四第45、48頁），然其所謂未與被告
25 肯德利公司清點口罩，係植基於其於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共
26 犯張燦麟等人並未生產口罩，然本院已敘明認定共犯張燦麟
27 一方自109年12月1日起，即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房開始
28 製造醫用口罩之理由（詳本判決參、二、(三)、2、(2)部分；
29 參、四、(五)、3.部分），並非如證人曹米芳所指之全無生產
30 醫用口罩之情形，是其上開證詞所依賴之基礎既非實在，自
31 亦無從採認。

01 (6)辯護人雖辯護以：證人張燦麟就有無清點一事，先稱有，後
02 又改稱沒有，說詞反覆為不可採云云，然證人張燦麟係就肯
03 德利公司有無與銘鱗公司清點口罩之問題，證稱有此事，而
04 就其本人有無與肯德利公司之員工清點口罩之問題，證稱無
05 此事（本院卷三第232、259頁），並未就同一問題為內容
06 截然不同之回答，且證人張燦麟身為共犯銘鱗公司之負責
07 人，自其胞兄即製造現場最高負責人張珏銘處了解有清點口
08 罩之事，亦屬合理，辯護人此一辯解，明顯無稽。又辯護
09 以：證人張珏銘、黃雪慧證稱清點後，銘鱗公司並無紀錄留
10 存，但證人陳宥均、林婉君卻證稱銘鱗公司有生產紀錄表，
11 所述已互相矛盾云云，惟查，證人陳宥均已指明，其於對點
12 口罩數量時，僅有自己私自抄寫製作之紀錄，非銘鱗公司所
13 要求之制式文件，並無證稱共犯銘鱗公司就對點醫用口罩一
14 事有製作並留存正式紀錄文件，而證人林婉君亦未證稱其對
15 點口罩數量所參考之當日生產紀錄表為共犯銘鱗公司之制式
16 文件，是上開證人所述，亦無互相矛盾之情形，此一辯護意
17 旨，顯無理由。另辯護以：陳宥均本身是機械維修技師，其
18 與林婉君2人重覆清點之意義不明，證述為不可採云云，然
19 查，陳宥均與林婉君是否發生重覆清點口罩數量之事，與其
20 等證述是否可採之判斷，實無任何關聯，此等辯護意旨，亦
21 屬無據。

22 4.共犯張燦麟等人至新竹地區遷移至雲林地區生產口罩，有透
23 過被告劉又潛一方刊登廣告對外招募員工，已認定如前，而
24 證人黃雪慧、陳怡婷均證稱，其等固為銘鱗公司之員工，惟
25 係接受被告劉恩齊面試，被告劉恩齊則於面試時，告知其等
26 係要從事醫用口罩之生產等語（本院卷四第401、402、41
27 8、433、435頁）。又綜核證人張珏銘證述：劉又潛、劉
28 恩齊都曾經親自向我關心過醫用口罩生產的狀況，針對數量
29 的部分，一開始問的次數蠻頻繁的等語（本院卷三第297頁
30 ）、證人林婉君證述：我有看過劉又潛、劉恩齊為了生產醫
31 用口罩的問題，來找張燦麟、張珏銘做溝通等語（本院卷四

01 第269、270頁)，以及前揭「參、三、(七)、1、(2)、①」部
02 分所載關於證人黃雪慧、陳怡婷、陳宥均之證述內容，即可
03 歸納得出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均會隨意進出共犯銘麟公司所
04 承租之被告肯德利公司無塵室內，與共犯張燦麟、張珏銘、
05 證人陳宥均了解醫用口罩之生產情況，及與證人陳宥均討論
06 醫用口罩品質之問題，甚至於共犯張燦麟一方開始生產醫用
07 口罩之初，多次向共犯張珏銘關切醫用口罩生產之數量，並
08 非不知共犯張燦麟一方係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內生產
09 醫用口罩。本院審酌甲、乙合約書關於被告肯德利公司無塵
10 室之租金數額，除基本租金外，須以口罩數量作為計算基
11 礎，基於被告劉又潛一方之立場，若共犯張燦麟等人所製造
12 之醫用口罩越多，其等便可收取更多租金，是共犯張燦麟等
13 人所生產醫用口罩之數量，衡情自為其等所重視之點，則證
14 人張珏銘所證「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曾親自向其關心過醫用
15 口罩生產之狀況，針對數量部分，一開始詢問之次數蠻頻繁
16 」之內容，實與甲、乙合約書就租金計算方式之記載，可謂
17 不謀而合，自足採信；又證人林婉君、黃雪慧、陳怡婷、陳
18 宥均並無虛偽證述之理由，業由本院交代如前，且該些證人
19 就所指證被告劉又潛、劉恩齊皆曾進入無塵室內，與共犯張
20 燦麟、張珏銘、證人陳宥均討論與醫用口罩生產相關之事
21 ，或觀察無塵室內之狀況、或由被告劉又潛與陳宥均討論醫
22 用口罩生產品質等節，均屬具體明確且無瑕疵可指，應為其
23 等曾實際經歷及聞見之事，甚無疑義。是依上說明，被告劉
24 又潛、劉恩齊既均知悉共犯張燦麟一方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
25 無塵室內所生產者為醫用口罩，而非僅是一般防塵口罩，卻
26 又提供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予共犯張燦麟一方使用，自
27 均有共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至堪認定。

29 5. 勾稽相關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亦可核實證人張燦麟、張
30 珏銘證稱，被告劉又潛等人始終同意並知悉其等係在被告肯
31 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內製造醫用口罩，並有將被告肯德利公司

01 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提供予其等使用之內容為可信：

02 (1)細繹共犯張燦麟等人與曹米芳為了至被告肯德利公司廠房製
03 造口罩一事，所成立之通訊軟體LINE「MD醫用口罩」群組之
04 對話紀錄，曹米芳於109年11月20日在群組內發送語音訊息
05 「早上我有跟董的跟經理溝通之後，我們機器進去，就可以
06 量產MD的口罩了，他同意讓我們那個傳天下的衛字號還沒下
07 來的時候就先用他們的衛字號上盒子出貨」（本院卷六第43
08 3頁），觀其文義，乃曹米芳已出面與「董的」即被告劉又
09 潛、「經理」即被告劉恩齊，溝通關於生產「MD口罩」即印
10 有「MD」雙鋼印字樣醫用口罩之事，並取得被告劉又潛、劉
11 恩齊同意於製造機臺進入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後，即得製
12 造醫用口罩，且可先使用載有「他們」即被告劉又潛一方所
13 代表之被告肯德利公司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盒子，以將所
14 生產之醫用口罩進行出貨，應屬明確。本院審酌曹米芳於傳
15 送上開通訊軟體訊息時，尚不能預見此將來會成為訴訟上證
16 據，自無虛偽陳述之動機，且綜觀證人曹米芳於本院審理時
17 之證述，其係於進入口罩實際生產階段後，方與共犯張燦麟
18 等人產生齟齬，而其傳送上開通訊軟體訊息時，尚未進入口
19 罩製造階段，與共犯張燦麟一方之關係尚稱良好，亦無須刻
20 意欺瞞共犯張燦麟一方，足堪信上開通訊軟體訊息所述之內
21 容係確有其事，並非純屬虛構。

22 (2)復以，參諸被告劉恩齊於109年12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
23 傳送口罩紙盒照片給共犯張燦麟，並稱「商品代號你從501
24 編起」（偵3353卷二第335頁），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以
25 上係被告肯德利公司醫用口罩紙盒之照片等語（本院卷三第
26 419頁），而確實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用口罩紙盒提供予
27 共犯張燦麟等人，而完全未要求共犯張燦麟等人應修改紙盒
28 上與醫用口罩有關之字樣，僅表示修改商品代號後即可使用
29 ，顯有准許共犯張燦麟等人於修改商品代號後，即可使用印
30 有醫用口罩字樣之被告肯德利公司紙盒，以包裝其等所生產
31 醫用口罩之意；證人張燦麟並證稱被告劉恩齊提供給其等修

01 改使用之商品代號，仍為醫用口罩之商品代號，此觀其所
02 述：我們在製作肯德利醫用口罩的時候，需要商品代碼，劉
03 恩齊為了跟他們自己在做的口罩盒子要有區分，所以授權商
04 品代碼501 號起給我們使用，這些都是醫用口罩的編碼，因
05 為我們賣醫用口罩給藥局，沒人反應刷出來的不是醫用口罩
06 的編碼等語（本院卷三第261 至263 頁）即明，而共犯張燦
07 麟等人若使用其上印有經修改後仍表徵為醫用口罩商品代碼
08 之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用口罩紙盒，以包裝其等生產之本案
09 醫用口罩，對取得該些醫用口罩之人而言，顯會誤信此乃被
10 告肯德利公司合法生產之醫用口罩。而被告劉又潛既實際綜
11 理肯德利公司之事務，對被告劉恩齊之上開行為，自不得諉
12 為未獲得其准許。

13 (3)被告劉又潛、劉恩齊自109 年11月間起，即明瞭依甲合約書
14 所載，被告肯德利公司無塵室之承租人雖為傳天下公司之曹
15 米芳，然實際在其內使用口罩製造機臺生產口罩者為共犯張
16 燦麟等人，已如前述，再綜觀以上被告劉又潛、劉恩齊不僅
17 至遲於共犯張燦麟等人自109 年12月1 日開始生產醫用口罩
18 前之109 年11月20日，即向曹米芳允諾口罩製造機臺進入被
19 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後，即得開始生產醫用口罩，並可使
20 用載有被告肯德利公司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盒子以出售所
21 產出之醫用口罩，之後更向共犯張燦麟等人實際提供被告肯
22 德利公司醫用口罩紙盒及醫用口罩商品代碼等各情，亦足證
23 實被告劉又潛、劉恩齊自始均明知及同意共犯張燦麟等人自
24 109 年12月1 日起，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從事醫用口罩
25 之製造，並有允諾共犯張燦麟一方可使用其等之醫療器材許
26 可證以從事生產行為。

27 (4)被告劉恩齊雖陳稱，肯德利公司之商品代碼尚有供其他紡織
28 品使用，故無法自上開紙盒之商品代碼辨別是否為醫用口罩
29 云云（本院卷三第379 頁），惟其亦自承被告肯德利公司並
30 無生產一般防塵口罩（本院卷三第413 頁），則無論上開紙
31 盒之商品代碼為何，均不可能代表一般防塵口罩，故代碼刷

01 取結果若顯示為口罩商品，當僅有醫用口罩一種，而非不可
02 辨別，是被告劉恩齊此部分所述，自非可採為對其等有利認
03 定之依據。

04 6. 細繹被告劉又潛等人向共犯張燦麟一方所發出律師函之內容
05 亦可證明被告劉又潛等人早已知悉共犯張燦麟一方所製造
06 者為醫用口罩：

07 (1) 被告劉又潛一方有委請唯心法律事務所以110年2月25日唯
08 律字第1100225001號函，向共犯張燦麟告誡其等在被告肯德
09 利公司之廠區內堆疊紙箱、隨意放置機臺等行為已影響廠區
10 消防及進出人員安全，應盡速改善廠區作業環境，否則將依
11 法終止契約（偵3353卷二第157至159頁；下稱甲律師函）
12 ；嗣並由唯心法律事務所於110年3月16日以唯律字第1100
13 316001號函，向共犯張燦麟告以因其等未改善作業環境、未
14 於110年3月8日支付租金、共犯銘麟公司於乙合約書所載
15 之地址與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地址不符，故
16 以該律師函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偵3353卷二第161至162
17 頁；下稱乙律師函），此情並為被告劉又潛、劉恩齊確認在
18 卷（本院卷三第378、467頁）。律師受委任而為委任人發
19 出律師函，因非委任人與受函對象間爭執事項之當事人，則
20 就委任人所欲向受函對象主張之內容，自須受委任人告知，
21 及依委任人所提出之事證為確認後，再行發出律師函，此觀
22 上開2份律師函於說明欄第一點均記載：「本件係依肯德利
23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肯德利公司）委任意旨發函。」；
24 第二點皆記載：據委任人來所委稱：「(一)銘麟國際有限公司
25 （下稱銘麟公司），於110年1月1日就本公司廠域，成立
26 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生產『醫療口罩』。...
27 ；第三點亦記載：「經核委任人出示之系爭租賃契約無訛
28 。」自明。律師既係綜衡被告劉又潛一方之陳述及所提出乙
29 合約書之記載，確認被告劉又潛一方打算向共犯張燦麟等人
30 所主張之內容，方對共犯張燦麟等人發出上開2份律師函，
31 則該些函文內關於「銘麟公司承租肯德利公司之廠域生產醫

療口罩」之記載，當為被告劉又潛一方之真意，並無爭議。辯護人所辯，被告劉又潛等人所發出之上開律師函記載：「(一)銘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銘麟公司），於110年1月1日就本公司廠域，成立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生產『醫療口罩』。...」，僅是引用乙合約書原文云云，自難認有據。

(2)其實，自上開2份律師函之內容觀之，被告劉又潛一方顯然早已知悉共犯張燦麟等人係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房內製造醫用口罩，蓋若依循被告劉又潛辯稱其自110年2月中旬起，即開始懷疑共犯張燦麟等人有未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即私自製造醫用口罩之行為，並就其於110年3月12日向相關單位舉報共犯張燦麟等人之原因，辯稱是發現共犯張燦麟等人在其廠房內私下非法生產醫用口罩，才予以告發等情詞之時序脈絡，被告劉又潛於上開甲律師函發出前，已生共犯張燦麟等人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內從事犯罪行為之疑慮，更於乙律師函發出前，已確認共犯張燦麟等人是在從事犯罪行為，衡諸其等社會智識經驗，豈有不於尋求律師協助之際，要求將此些情形分別載明於甲、乙律師函，俾向共犯張燦麟等人為警示告誡以為自保，並據以釐清相關責任之理？詎被告劉又潛一方僅要求律師以甲律師函督促共犯張燦麟等人就隨意堆疊、放置相關口罩生產料件及機器設備之情況進行改善，而未就其等早有所懷疑之涉嫌無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逕自製造醫用口罩之問題，一併去函予以警告；甚且於確認共犯張燦麟等人係在私自非法製造醫用口罩後，仍完全未要求律師在乙律師函載明此情，並以之為終止契約之事由，反僅以未改善作業環境、未支付租金、乙合約書所載公司地址與官方資料所示地址不符等事由而終止契約，在在與被告劉又潛之辯解無法相互呼應。由此足見被告劉又潛一方確有同意並知悉共犯張燦麟等人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製造醫用口罩，也正因為此乃雙方所議定之事項，故被告劉又潛等人於向律師敘述其等欲通知共犯張燦麟等人之內容時，實無從要

01 求律師去函警示或指摘共犯張燦麟等人上開違法情狀，甚至
02 以之作為終止契約事由，而僅能以上開律師函要求共犯張燦
03 麟等人應改善廠區安全環境，及以業經要求而未改善廠區安
04 全環境、未支付租金、契約所載之公司地址與官方資料所示
05 之地址不符等事由而終止契約。

06 7. 綜上說明，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均明知共犯張燦麟一方未領
07 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不得製造醫用口罩，竟仍自109年12月
08 1日起，由共犯張燦麟一方實際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
09 內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且提供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
10 可證，供共犯張燦麟一方營造所生產之本案醫用口罩為合法
11 之形式外觀等節，至堪認定為真實。

12 (四)、被告劉又潛、劉恩齊自109年12月1日起，均明知且允許共
13 犯張燦麟一方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內，未經核准而擅
14 自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並提供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
15 可證，供共犯張燦麟一方營造所生產之本案醫用口罩為合法
16 製造之形式外觀，業已詳述如前，被告劉又潛復於110年1
17 月1日簽立乙合約書之際，一併於該日簽發為劉恩齊所擬訂
18 其上載明「銘麟公司為肯德利公司（品牌KDL）臺灣地區代
19 理商，負責被告肯德利公司醫用口罩產品銷售與售後服務」
20 之品牌授權書給銘麟公司，再對照前述「參、四、(三)、5.」
21 部分所認定之被告劉又潛、劉恩齊不僅允諾曹米芳及其合作
22 之共犯張燦麟等人，於口罩製造機臺進入被告肯德利公司之
23 無塵室後，即得開始生產醫用口罩，並可使用載有被告肯德
24 利公司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盒子以出售所產出之醫用口罩
25 ，之後更向共犯張燦麟等人實際提供被告肯德利公司醫用口
26 罩紙盒及醫用口罩商品代碼等情，顯可認此舉乃被告劉又潛
27 一方授權共犯銘麟公司可以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名義銷售上開
28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而均有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
29 造醫療器材之犯意。此外，被告劉又潛等人既明瞭共犯張燦
30 麟等人非法製造之本案醫用口罩係用以販賣與他人牟利，當
31 亦知共犯張燦麟等人有將本案所非法生產之醫用口罩運送至

01 被告肯德利公司廠區外以交貨之需求，竟仍將被告肯德利公
02 司之運送用小貨車出借給共犯張燦麟一方，主觀上自均與共
03 犯張燦麟等人有以此方式共同運送非法之本案醫用口罩之犯
04 意聯絡甚明。被告劉又潛等人雖辯稱：我們是出借空車，張
05 燦麟他們是將空車直接開出去，並沒有在被告肯德利公司的
06 廠區內將貨品載運出去云云。然查，被告劉又潛等人將被告
07 肯德利公司之運送用小貨車出借給共犯張燦麟一方後至駛出
08 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域前，既未全程監控，實無從確保共犯
09 張燦麟一方係空車駛出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址；再者，本案
10 居於中立地位之證人林婉君、黃雪慧均證稱：肯德利公司公
11 司大門進來後，辦公室外面有1個涼亭，我們公司出貨的地
12 點就是在那邊（本院卷四第267、410頁），明確表示共犯
13 張燦麟等人係在被告肯德利公司廠區內裝載並運出所生產之
14 本案醫用口罩，是被告劉又潛等人上開辯解，並不足採。

15 (五)、其餘不足對被告劉又潛一方為有利認定之理由

16 1. 本院固認同辯護意旨所稱，被告劉又潛等人不負有督導催促
17 共犯張燦麟一方申請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義務，共犯張燦
18 麟等人應自負取得之責任等語，惟被告劉又潛等人既明知共
19 犯張燦麟一方並無醫療器材許可證，本應不准共犯張燦麟等
20 人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內生產醫用口罩，卻仍知悉並
21 允許共犯張燦麟等人利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製造醫用
22 口罩，迭如前述，是如此辯解，亦不得作為解免被告劉又潛
23 等人責任之依據。

24 2. 被告劉又潛等人及辯護人雖均以：劉又潛一方有要求張燦麟
25 等人於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前，僅能生產一般防塵口罩，不
26 能自行製造醫用口罩，必須由肯德利公司代工製造醫用口罩
27 云云置辯，並提出如附件編號(九)、(五)、(三)所示相關代工合約
28 書、代工費對帳單、代工生產統計表，及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9 125所示之由被告肯德利公司代工製造之醫用口罩為依據。
30 然查：被告劉又潛一方確有為共犯張燦麟等人代工生產醫用
31 口罩，固據證人張燦麟、張珏銘確認在卷（本院卷三第224

01 、299 頁) ，並有上開書證、物證供參，雖可信被告劉又潛
02 一方所辯之其等有為共犯張燦麟等人代工製造醫用口罩之情
03 非虛，然共犯張燦麟等人委託被告劉又潛一方代工醫用口
04 罩，與被告劉又潛一方同意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給共犯張燦
05 麟等人以生產醫用口罩，二者本即可同時併存，並非絕對互
06 斥；況且，稽之被告劉又潛一方與共犯張燦麟一方所簽立之
07 乙合約書及代工合約書內文，均未記載有關共犯張燦麟等人
08 於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前，僅能生產一般防塵口罩，必須由
09 被告肯德利公司代工製造醫用口罩之約款，則上開限制，毋
10 寧只是被告劉又潛一方片面宣稱而無證據可明確支持之說詞
11 詞，自無從僅以被告肯德利公司有為共犯張燦麟等人代工製
12 造醫用口罩之事實，即認被告劉又潛一方所辯之上開情詞為
13 真實。

14 3. 辯護意旨另主張：依乙合約書第1 條第5 點所載「甲方不負
15 責乙方生產販售口罩品質檢驗責任，惟在甲方廠區生產『醫
16 用口罩』，甲方有權監督乙方生產品質... 」之契約條款，
17 被告肯德利公司只於共犯張燦麟等人有製造醫用口罩時，才
18 負監督責任，但依共犯張燦麟、張珏銘所述，其等確有生產
19 一般防塵口罩之事實，故不能逕以乙合約書關於締約目的及
20 第1 條第1 點之契約條款，即逕認被告劉又潛等人有與共犯
21 張燦麟一方有非法生產本案醫用口罩之犯意聯絡云云。經
22 查：共犯張燦麟、張珏銘皆坦稱確有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
23 區生產一般防塵口罩，並有附表一編號80、129、133 所示
24 之一般防塵口罩為憑，然本院業已審認共犯張燦麟等人在被
25 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內製造醫用口罩，並為被告劉又潛等人
26 所明知並允許等事實，況且，證人張珏銘、林婉君、黃雪
27 慧、陳怡婷、陳宥均等人亦均結證指出，被告劉又潛、劉恩
28 齊皆曾進入無塵室內，與共犯張燦麟、張珏銘、證人陳宥均
29 討論與醫用口罩生產相關之事，或觀察無塵室內之狀況、或
30 由被告劉又潛與陳宥均討論醫用口罩生產品質等情節如前，
31 被告劉又潛一方顯有就共犯張燦麟等人所生產醫用口罩品質

01 為監督，適與乙合約書第1條第5點之內容吻合，反而更可
02 證實被告劉又潛一方明知共犯張燦麟等人所製造者為醫用口
03 罩，卻仍依乙合約書供給生產廠房之犯罪事實。又一般防塵
04 口罩及醫用口罩於製造上並不生衝突，則縱使共犯張燦麟等
05 人有生產一般防塵口罩之事實，亦無礙其等亦同時於本案有
06 製造醫用口罩，且為被告劉又潛一方所明知且同意之認定，
07 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應非有理。

08 4.辯護人另以：被告劉又潛一方並未進入共犯張燦麟等人所承
09 租的無塵室內，而共犯張燦麟等人安裝在口罩製造機臺的MD
10 字樣雙鋼印之體積甚小，打印在口罩上之字樣亦非明顯，被
11 告劉又潛一方實無從發現共犯張燦麟等人係在製造醫用口罩
12 云云為辯護，並提出如附件編號(三)所示之熔接輪示意圖以為
13 佐證。惟查，本院係以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均有進入共犯張
14 燦麟等人所承租的無塵室內，關切醫用口罩之生產數量或品
15 質，因而認定其等知悉共犯張燦麟等人所製造者為醫用口
16 罩，並非以其等有看見口罩製造機臺的MD字樣雙鋼印，或打
17 印在口罩上之字樣作為認定其等知情之理由，是辯護人此一
18 辯護意旨，實無從推翻本院所形成被告劉又潛一方有同意提
19 供醫療器材許可證給共犯張燦麟等人使用之心證。

20 5.被告劉又潛一方及其等辯護人所辯稱，共犯張燦麟等人係自
21 109年12月24日起，才開始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內開
22 始製造醫用口罩云云，與事證調查之結果未合，已如前述外
23 ，本院另補充此一辯解並非可採之理由如下：

24 (1)依據證人曹米芳證述：我於109年12月23日退出合作關係前
25 ，張燦麟他們就有在製造口罩，但沒有到那個量等語（本院
26 卷四第80頁），並未表示共犯張燦麟等人於109年12月23日
27 前全無製造口罩之行為，核與本院認定「共犯張燦麟等人係
28 自109年12月1日起開始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情節，尚無
29 積極衝突。

30 (2)證人張珏銘固證稱，其等一開始製造口罩時，並無醫用口罩
31 製造所必需之MD雙鋼印，故起初僅製造一般防塵口罩，是之

01 後取得MD雙鋼印，才開始製造本案醫用口罩等語（本院卷三
02 第305 頁），惟衡以證人張燦麟（本院卷三第231 頁）、張
03 珏銘（本院卷三第278 頁）所稱，其等於109 年11月23日起
04 ，即陸續將口罩製造機臺遷移至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等語
05 ，及本案實際就口罩製造機臺進行安裝、調整之證人陳宥均
06 證稱：我們於109 年11月間就到斗六裝機、試產並進行調整
07 ，一開始的確沒有MD雙鋼印，所以只做一般防塵口罩，但後
08 來就有MD雙鋼印出現在無塵室內，張珏銘跟我說那個可以拿
09 去用，我就安裝到口罩製造機臺等語（本院卷五第321 、32
10 5 、326 、332 、333 、336 頁），可見共犯張燦麟一方自
11 109 年11月間，即開始在被告肯德利公司廠區安裝機臺並試
12 產口罩，之後再將所取得之MD雙鋼印安裝至機臺，則其等開
13 始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之始日為109 年12月1 日，時序上自屬
14 合理，而無矛盾之處。

15 (3)證人沈子堯雖證稱：我有參與109 年12月18日之海村活海鮮
16 餐廳之聚餐，這次聚餐雙方有聊到要移走機臺的事，這次餐
17 敘之後才開始移機臺等語（本院卷五第172 、175 頁），但
18 其同時亦指出，其於銘麟公司任職之期間，係擔任董事長特
19 助，辦公地點基本上是在臺北，工作內容大部分是在開車，
20 如果有需要載人就會派我去接，偶爾也會載張燦麟、張珏銘
21 來雲林（本院卷五第169 、170 、205 頁），足見其並無確
22 實參與共犯張燦麟等人本案搬遷口罩製造機臺及機臺上線運
23 轉製造之過程，就此些事件之記憶自不能與曾親身經歷之共
24 犯張燦麟、張珏銘及證人陳宥均相比擬，若有出入，自應以
25 共犯張燦麟、張珏銘及證人陳宥均所述之情節為可採，是證
26 人沈子堯上開證詞，也不足為支持被告劉又潛等人及其等辯
27 護人此部分辯解為可採之論據。

28 6.辯護人另辯以：曹米芳雖於109 年11月20日在通訊軟體LINE
29 「MD醫用口罩」群組內發送上開語音訊息，但被告劉又潛、
30 劉恩齊均非該群組成員，也沒有於群組中參與討論，故無法
31 由此認定被告劉又潛、劉恩齊有與共犯張燦麟一方有犯意聯

01 絡；且劉又潛與張燦麟之聯絡頻率低，張燦麟也時常不接電
02 話，更可徵雙方就本案顯無犯意聯絡云云。然查，被告劉又
03 潛、劉恩齊固非通訊軟體LINE「MD醫用口罩」群組之成員，
04 另依附件編號(三)所示被告劉又潛與共犯張燦麟之通訊軟體LI
05 NE對話情況，被告劉又潛確實與共犯張燦麟並無積極聯絡，
06 然本院業就被告劉又潛等人始終明知係由無醫療器材許可證
07 之共犯張燦麟一方負責從事醫用口罩之生產，卻向共犯張燦
08 麟、張珏銘承諾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
09 製造醫用口罩，並以甲、乙合約書就此一承諾約定明確等情
10 ，已詳述判斷之理由如上，且犯意聯絡之成立，本即不以行
11 為人間使用通訊軟體互相聯繫為必要條件，尚不得以被告劉
12 又潛、劉恩齊均非「MD醫用口罩」成員，及被告劉又潛未與
13 共犯張燦麟以通訊軟體積極聯繫，即忽視上述證據調查之結
14 論，逕認被告劉又潛、劉恩齊無與共犯張燦麟共同從事本案
15 犯行之犯意聯絡。

16 7.辯護人並辯以：張燦麟一方於乙合約書簽訂前之109年11月
17 11日，即向大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凡公司）訂購印
18 製有肯德利公司商標且製造商為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口罩紙盒
19 ，又陸續於109年12月3日、17日、24日未取得授權印製有
20 肯德利公司商標及製造商名稱之醫療口罩紙盒，此乃銘麟公
21 司明知未得肯德利公司授權、亦未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卻
22 仍私自違法生產醫療口罩，並欲以此方式使消費者混淆、誤
23 認包裝紙盒內之口罩為肯德利公司所製造。此外，肯德利公
24 司並未授權良鴻陞有限公司（下稱良鴻陞公司），然銘麟公
25 司卻偽造代理商名稱為良鴻陞公司，於包裝紙盒上使用相同
26 於「KDL」商標作為商品名稱，僅無R（Registered，指商
27 標已完成註冊）之肯德利醫療用口罩包裝紙盒，更將「肯
28 德』利」印製為「肯『得』利」，此有扣案之口罩紙盒照片
29 可稽，明顯未經肯德利公司授權，足徵張燦麟等人生產醫用
30 口罩乃一己之私下行為，劉又潛等人並不知情云云。本院查
31 ：

01 (1)共犯張燦麟等人於乙合約書簽訂前之109年11月及12月間，
02 曾委託大凡公司印刷包裝醫用口罩之紙盒，此有大凡公司之
03 說明函及檢附之口罩紙盒、報價單、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卷
04 四第483至502頁）。另觀扣案之口罩紙盒照片，的確存
05 有其上印刷「產品名稱：KDL 醫療用口罩（未滅菌）」、「代
06 理商名稱：良鴻陞有限公司」、「製造商名稱：肯得利國際
07 有限公司」字樣之口罩紙盒（偵3771卷第39頁），共犯張燦
08 麟一方亦未否認其等有印製上開口罩紙盒，此部分事實，固
09 屬明確。

10 (2)本院稽之大凡公司所提出客戶為共犯銘鱗公司之報價單，其
11 上最早之日期固記載為109年11月11日（本院卷四第485頁
12 ），然所謂報價單，乃潛在客戶有取得商品需求，向廠商探
13 詢相關取得費用後，由廠商出具預期費用之單據，惟廠商出
14 具報價單予潛在客戶，及廠商與潛在客戶正式成立契約，係
15 屬二事，不能以廠商出具報價單予潛在客戶，即認定雙方已
16 正式成立契約，此觀該報價單所記載「本報價單10日內有
17 效」、「如蒙惠顧，煩請預付 %訂金」、「本報價單，如
18 蒙同意則轉為買賣契約，金額無誤後煩請簽回」等字樣，即
19 可見得。而該份日期記載為109年11月11日之報價單，在最
20 下方有以手寫記載「於109/11/26收到訂金\$7,200，尾款剩
21 \$18,000（含稅價）」，共犯銘鱗公司既於109年11月26日
22 才支付印刷口罩紙盒之訂金，足徵該份報價單係於109年11
23 月26日才由共犯張燦麟一方接受報價而轉為正式契約，在此
24 之前應僅是共犯張燦麟等人之單方詢價動作，並未確定是否
25 正式向大凡公司下單，先予說明。

26 (3)被告劉又潛一方係於109年11月4日與曹米芳簽立甲合約書
27 ，其中並載明由被告劉又潛一方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又曹
28 米芳於簽訂甲合約書後之109年11月11日前，另有與共犯張
29 燦麟等人簽立「合作協議書」，均如前述，而依該合作協議
30 書（偵3353卷二第275頁）之內容，已載明簽訂此合作協議
31 書之目的係為生產可供防護新冠肺炎疫情之口罩，並由共犯

01 張燦麟等人提供口罩機臺、技師及工作人員，負責至雲林斗
02 六之被告肯德利公司從事口罩生產及接單，如僅係為生產一
03 般防塵口罩，尚無須特別註明締約目的係為生產可供防護新
04 冠肺炎疫情之口罩，顯見曹米芳與共犯張燦麟係為了至被告
05 肯德利公司之廠區製造醫用口罩，而簽立此「合作協議書」
06 。再參以證人張燦麟證稱：在傳天下公司找銘麟公司合作前
07 ，我有看到傳天下公司與肯德利公司的合約書等語（本院卷
08 三第228頁），則共犯張燦麟等人於109年11月11日前，已
09 知悉將由被告劉又潛一方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製造地點則
10 為被告肯德利公司廠區之情況下，於109年11月11日向大凡
11 公司詢問口罩紙盒印刷費用並要求報價，並無時序倒置之問
12 題。

13 (4)又前已敘及，曹米芳至遲於109年11月20日，已出面與被告
14 劉又潛、劉恩齊溝通關於生產醫用口罩之事，並取得被告劉
15 又潛、劉恩齊同意於製造機臺進入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廠區
16 後，即得製造醫用口罩，且可先使用載有被告劉又潛一方所
17 代表之被告肯德利公司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盒子，以將所
18 生產之醫用口罩進行出貨，並在通訊軟體LINE「MD醫用口罩
19 」群組公告此事，則共犯張燦麟等人自該日起即知悉已取得
20 被告劉又潛一方之授權，而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
21 材許可證字號，以販賣所生產之醫用口罩，乃於之後之109
22 年11月26日接受大凡公司報價、支付定金，而就印有製造商
23 為被告肯德利公司及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口罩紙盒成立契
24 約，時序上亦屬一貫，並無辯護人所辯之未獲被告劉又潛一
25 方之授權，即擅自無權引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名義及醫療器
26 材許可證而印刷口罩紙盒，試圖混淆消費者，使之誤認為係
27 被告肯德利公司所生產醫用口罩之情形，是辯護人此部分辯
28 護意旨，實難謂有據。

29 (5)末以，扣案之口罩紙盒中，的確存有印製製造商名稱為「肯
30 得利公司」、代理商名稱為良鴻陞公司及以「KDL」商標作
31 為商品名稱而無代表已註冊之R字樣者，然本院認為：

01 ①設若扣案口罩紙盒上之代理商名稱全部都是良鴻陞公司，則
02 辯護人所辯之共犯張燦麟等人係未經肯德利公司授權，而私
03 下生產醫用口罩並販賣之情詞，即非全無道理，然現場扣案
04 之口罩紙盒，亦有見其上係印製代理商名稱為銘麟公司者
05 （偵3771卷第40頁），再稽以共犯張燦麟等人委託大凡公司
06 印製之口罩紙盒，其上之代理商皆載為共犯銘麟公司，即足
07 徵共犯張燦麟等人所為，基本上仍符合被告劉又潛一方之授
08 權，即同意其等可使用印有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
09 證字號、醫用口罩商品代碼之醫用口罩紙盒，以包裝所生產
10 之本案醫用口罩，至於其等另在部分口罩紙盒上印製代理商
11 為良鴻陞公司，應僅屬逾越被告劉又潛一方授權之行為，固
12 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但就判斷被告劉又潛等人確有同意共
13 犯張燦麟等人利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非法生
14 產及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用口罩等節，實不生影響。

15 ②又口罩紙盒上所印製之製造商名稱為「肯得利公司」，應僅
16 屬未多加留意文字正確性之印製上瑕疵，本即非少見之事，
17 是證人張燦麟所稱：口罩紙盒上「肯得利公司」之字樣是印
18 刷錯誤等語（本院卷三第260頁），尚非不可採信。至於就
19 口罩紙盒上所印以「KDL」商標作為商品名稱但無代表已註
20 冊之R字樣之部分，經與共犯張燦麟等人委託大凡公司所印
21 製之口罩紙盒比對之結果，均係以「KDL」商標作為商品名
22 稱但無代表已註冊之R字樣，自此情狀觀之，此顯為共犯張
23 燦麟等人委託他人印製口罩紙盒時，就印製內容之一貫要
24 求，亦難由此推論得出共犯張燦麟等人本案生產、販賣醫用
25 口罩之行為，未得被告劉又潛一方之授權，被告劉又潛等人
26 並不知情之情節為可採之結論。

27 8.末以，本案雖為被告劉又潛率先向政府機關舉發因而查獲，
28 然從事犯罪之人選擇對外披露自己犯罪行為情狀之原因，或
29 因對行為所鑄成之過錯心生悔意，或因為求刑罰之寬典，抑
30 或因與其他共犯間發生衝突等等，本即不一而足，然此均不
31 影響主動舉報自身犯罪者主觀犯意之認定，蓋若可據此情狀

01 ，即認定該人並無實施犯罪之主觀犯意，則任何主動揭露自
02 己犯罪行為之人，豈不是皆無法認定為有從事犯罪行為之故
03 意？實則，上開乙律師函已敘明共犯張燦麟一方於3 月未給
04 付租金，亦為被告劉又潛一方終止租賃關係之原因，再參照
05 證人張燦麟所指：劉又潛到3 月的時候，說我們還要再付90
06 幾萬，我覺得他違約在先，所以不想付給他，因而產生金錢
07 上糾紛，所以他才去檢舉我們等語（本院卷三第250 、251
08 頁），應足推知被告劉又潛向政府機關舉報共犯張燦麟一方
09 本案犯行之緣由，為其與共犯張燦麟一方就本案廠房租賃關
10 係所衍生之租金爭議，而非如其所辯之係因發現共犯張燦麟
11 一方在違法生產醫用口罩，自非得以被告劉又潛向政府機關
12 舉發，因而查獲本案，即逕認被告劉又潛並無從事本案罪行
13 之故意。

14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15 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6 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17 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
18 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
19 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20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
21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
22 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
23 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均明知被告張燦
25 麟、張珏銘所代表之被告銘麟公司並未申請查驗登記而無醫
26 療器材許可證，不得自行製造醫用口罩，被告張燦麟、張珏
27 銘亦皆明知此情，被告劉又潛、劉恩齊竟自始即允諾被告張
28 燦麟、張珏銘可使用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以生
29 產醫用口罩，且先後以被告劉恩齊所擬具並由被告劉又潛定
30 版之甲、乙合約書，與相對人傳天下公司、被告銘麟公司簽
31 訂後，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無塵室交給被告張燦麟、張珏

01 銘，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本案查獲時止，在其內未經核准
02 擅自製造本案醫用口罩，並依憑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醫療器材
03 許可證營造所生產之本案醫用口罩為合法之形式外觀；被告
04 劉又潛、劉恩齊既明知被告張燦麟、張珏銘本案所製造者為
05 非法醫用口罩，卻仍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貨車出借給亦知悉
06 所生產之醫用口罩為非法之被告張燦麟、張珏銘，用以運
07 送、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本案醫用口罩等犯罪事實，業
08 據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珏銘
09 就本案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用口罩，及運送、販賣未經核准
10 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客觀上有所分擔
11 實施，主觀上亦有犯意聯絡，自成立共同正犯。

12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燦麟、張珏銘、銘麟公司、劉
13 又潛、劉恩齊及肯德利公司共同為本案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
14 療器材，及運送、販賣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等犯
15 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6 肆、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1 (一)、醫療器材管理法於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並自110年5
22 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之目的係將醫療器材管理由藥事法中
23 抽離，以健全醫療器材管理制度。藥事法第84條第1項、第
24 2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3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
26 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
27 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8 62條則規定：「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
30 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3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

01 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
02 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再參以該條立法理由第1項、第
03 2項之說明：「一、參考藥事法第84條規定，應辦理查驗登
04 記之醫療器材因屬風險性較高產品，須實際審查其技術文
05 件，始核發許可證，爰此類產品與適用登錄制度產品之管理
06 密度不同，第25條第2項爰規定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違反
07 者應處刑事罰。二、明知為第1項之不法產品，而有販賣、
08 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
09 致該等不法產品得以流通，有侵害民眾身體、健康法益之虞
10 ，爰於第2項規定處刑事罰。」經比較舊法即藥事法第84條
11 第1項、第2項、新法即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第
12 2項等規定，新法有選科主刑，較舊法無選科主刑為輕。是
13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劉又潛及劉恩
14 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醫
15 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論處。

16 (二)、被告銘鱗公司、肯德利公司因其等代表人與其他從業人員執
17 行業務，而共同非法製造、運輸及販賣醫療器材之行為，經
18 比較所應適用之舊法即藥事法第87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
19 ，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
20 行業務，犯第82條至第8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
21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22 。」新法即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
23 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24 務，犯第60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
25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而
26 藥事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之所規定之罰金上限為1千萬
27 元，與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相同，
28 是藥事法第87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規定，於法定刑上
29 固無輕重之別，惟醫療器材管理法第83條既已明定：「自本
30 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
31 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則被告銘鱗公司、肯

01 德利公司自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規定論處，一併說明
02 。

03 二、核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劉又潛及劉恩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
04 為，均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前段之製造未經核
05 准之醫療器材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均係犯醫療器材
06 管理法第62條第2項之販賣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罪。至於被
07 告張燦麟、張珏銘、劉又潛及劉恩齊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
08 而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之目的，運送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
09 醫用口罩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0 罪。被告銘麟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張燦麟、其他從業人員
11 即被告張珏銘執行業務；被告肯德利公司則因其代表人即被
12 告劉又潛、其他從業人員即被告劉恩齊執行業務，而均犯醫
13 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罪，各應依醫療
14 器材管理法第63條之規定，科以該條之罰金。

15 三、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6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7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8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9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0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1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2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3 24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張燦
24 麟與張珏銘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期間，共同未經核准製造及
25 販賣醫用口罩，其等所犯上開2罪均係出於同一販賣意圖，
26 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
27 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
28 ，為包括一罪，均應僅成立一罪。

29 四、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
30 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
31 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

01 有同一性而言，法律分別規定之數個不同犯罪，倘其實行犯
02 罪之行為，彼此間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難以分割，應得
03 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2號、97年
04 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劉又潛、劉
05 恩齊、張燦麟及張珏銘所為上開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販賣
06 醫療器材之行為間，就犯罪實行之過程間，確實具有實行行
07 為局部重疊而難以強行分割之情形存在。又其等所為本案犯
08 行，係未經主管機關事前查驗登記並獲核准，即先行製造醫
09 用口罩後再予以販賣給他人，若無製造醫用口罩之行為，即
10 無貨品可供販賣，且所製造醫用口罩之數量遠大於已售出之
11 數量，堪認製造之情節較販賣之情節為重，應依刑法第55條
12 前段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前
13 段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處斷。

14 五、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與張珏銘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六、刑之加重事由

17 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意旨，係指構成
18 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
1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20 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21 內，在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22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故該解
23 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4 減輕之情形，法院方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25 刑，並非指前案為同性質之案件，始有累犯加重之適用（最
26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號、第5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經查，被告劉又潛前因違反○○○○○案件，經臺灣高
28 等法院○○分院以000年度○○○字第0000號判決判處有期
29 徒刑0月確定，並於109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
30 ，有被告劉又潛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
31 告劉又潛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已構成累犯，且
02 無加重法定最低本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依法加重其
03 刑。

04 七、量刑之理由

0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
06 與張珏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販賣屬醫療器材之醫用口罩，
07 使主管機關無法正確審核及管控醫療器材之製造、販賣安
08 全，且被告劉又潛前已有製造醫用口罩之經驗，卻不顧主管
09 機關有正確審核及管控醫療器材之製造、販賣事務之公共衛
10 生需求，竟主導而同意提供醫療器材許可證予被告張燦麟、
11 張珏銘使用以非法製造醫用口罩，被告劉恩齊則遵照被告劉
12 又潛之指示而予以配合，犯後復均否認犯行，所為固屬不
13 該。惟慮及被告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與張珏銘為本案犯
14 行時，正逢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之際，對醫用口罩之需求甚高
15 ，而被告張燦麟一方所用以製造醫用口罩之原料品質甚佳，
16 所製成之產品亦非粗製濫造、不具防護效力之劣質醫用口罩
17 ，暨衡酌：

18 (一)、被告銘麟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張燦麟就公司之營運狀況，陳
19 稱：我們都在海外做事，臺灣基本上沒有收入，所以我們的
20 留抵很多，公司都是負成長的等語；被告張燦麟則就其個人
21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陳稱：我學歷是大學畢業，現在從事
22 房地產業，目前無收入，已婚，育有1名剛出生之子女等
23 語，及考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銘麟公司及張燦麟對刑度
24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銘麟公司、張燦麟分別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張燦麟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以資懲儆。

27 (二)、被告張珏銘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從事房地產
28 業，目前無收入，已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考量
29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張珏銘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31 儆。

01 (三)、被告肯德利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劉又潛就公司之營運狀況，
02 陳稱：我們做口罩那段期間，月營收約有4千多萬元等語；
03 被告劉又潛則就其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陳稱：我是碩
04 士畢業，現在擔任被告肯德利公司之負責人，目前公司完全
05 沒有訂單及收入，已婚，育有3名子女等語，並提出其對外
06 捐贈醫用口罩之相關收據、感謝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
07 (本院卷五第107至149頁)等資料供作量刑審酌之依據，
08 及考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肯德利公司、劉又潛對刑度之
09 意見等一切情狀，對被告肯德利公司、劉又潛分別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劉又潛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四)、被告劉恩齊自陳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擔任被告肯德
13 利公司之業務部經理，每月收入約3萬5千元，已婚，育有
14 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考量檢察官、辯護人、被
15 告劉恩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伍、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劉又潛所經營之被告肯德利公司，將其廠房交由被告張
20 燦麟一方使用而未經核准製造醫用口罩，並自與被告張燦麟
21 一方原有合作關係之傳天下公司處收受150萬元，然傳天下
22 公司退出與被告張燦麟一方之合作關係後，即由被告銘麟公
23 司承受該筆款項，已如前述，被告肯德利公司並自該筆款項
24 扣除相關租金、口罩代工費等費用，若採對被告肯德利公司
25 最有利之計算，即扣除與本案犯行全然無涉之其為被告銘麟
26 公司代工醫用口罩之費用122,880元(見附件書證部分(三)之
27 證據)，所餘已收取之款項1,377,120元，核屬被告肯德利
28 公司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因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
31 劉又潛一方及辯護人主張被告肯德利公司就該筆150萬元，

01 按月扣除被告銘鱗公司之租金、保留款、口罩代工費等款
02 項，於租賃期間，被告銘鱗公司自租賃時起，未曾給付被告
03 肯德利公司任何費用，故該筆150萬元非屬犯罪所得，不應
04 予以沒收云云（本院卷五第446、447頁），難認全屬有據
05 一併說明。

06 (二)、按刑法所謂「犯罪所得」，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07 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最高法院96年
08 度台上字第2331號、105年度台非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

10 1.被告張燦麟一方主張其等所販賣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醫用
11 口罩，僅有附表二編號6至13、36至41部分有確實收取販賣
12 所得，且就附表二編號6至13部分，實際所議定醫用口罩之
13 單價為每片1.8元等語（本院卷六第298至310頁），卷內
14 則查無事證可積極認定其等主張為不實，依「有疑惟利被告
15 」之法理，應認被告銘鱗公司僅實際取得附表二編號6至13
16 、36至41部分之販賣醫用口罩所得，且附表二編號6至13部
17 分，所販售醫用口罩之單價為每片1.8元，而非如收據上所
18 載之每片2.1元。

19 2.經計算結果，被告銘鱗公司因販賣本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20 之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實際所得金錢之數額合
21 計為876,530元，核屬被告銘鱗公司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22 ，因未據扣案，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3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24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尚未實際收取之販賣醫用
25 口罩所得，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自無宣告沒收及追徵
26 價額之餘地。

27 3.被告張燦麟一方及辯護人雖辯以不應沒收已實際收取之販賣
28 醫用口罩所得，縱宣告沒收，亦僅須沒收扣除成本後之淨利
29 即可云云，惟徵諸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略謂：
30 「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
31 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意旨，基於犯罪

01 所得之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02 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可使宣告犯罪利得之沒收於估算
03 數額上為可行，更可讓犯罪行為人在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
04 罰行為之風險，藉此強調投入非法事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
05 無歸，而與剝奪犯罪所得係為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相契合，
06 自難認此部分主張為有據，一併說明。

07 二、扣案物沒收部分

08 (一)、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不良醫療器
09 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
1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
11 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
12 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
13 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同條第3項則規
14 定：「經認定為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
15 材，準用第一項規定。」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9至
16 41、84、126至128、130至132、145、150、151所示
17 之本案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醫用口罩，依醫療器材管理法
18 第57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另為適法處
19 理，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0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146、147、153所示之物，非屬本
21 案諸被告所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5至157所示之物，雖
22 為被告劉又潛所有，然非違禁物，亦與被告劉又潛等人所為
23 本案未經核准製造、販賣醫療器材之犯行無直接關聯性，難
24 認屬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附表一編
25 號80、125、129、133所示之物，或為被告張燦麟一方所
26 製造之非屬醫療器材之一般防護口罩，或為領有醫療器材許
27 可證之被告肯德利公司一方所製造之醫用口罩，均與本案諸
28 被告所為之犯行無涉；至於附表一編號142所示之物為製造
29 口罩所剩餘之廢料，倘宣告沒收，不僅欠缺實益，亦無刑法
30 上重要性，檢察官就上開扣案物，亦於起訴書載明不聲請宣
31 告沒收等語，爰均不為沒收之宣告。

01 (三)、起訴意旨另載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 至38、42至79、81至
02 83、85至124 、134 至141 、143 、144 、148 、149 、15
03 2 、154 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張燦麟一方為本案犯行所用
04 、預備所用及犯罪所生之物，乃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
05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等語。本院查：

06 1.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 、5 至38、42至44、46、48至53、55
07 至60、61②、62至70、73至79、81至83、89至100 、103 至
08 121 、123 、124 、134 至136 、154 所示之物部分，所有
09 人各為附表一「所有人」欄所示之人，並非被告張燦麟一方
10 所有，雖被告銘麟公司未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然被告張燦
11 麟一方縱有實際使用此部分扣案物以製造醫用口罩，依刑法
12 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此部分扣案物仍非屬得沒收之供或
13 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且衡諸卷內事證，也難認附表一「所
14 有人」欄所示之人係無正當理由而提供給被告張燦麟一方用
15 以製造醫用口罩；復依自110 年5 月1 日起，已取代藥事法
16 關於醫療器材規定部分之醫療器材管理法，就此部分扣案物
17 亦無應予或得予沒收或行政沒入之規定，自無從依檢察官之
18 聲請而宣告沒收此部分扣案物。

19 2.另外就附表一編號4 、45、47、54、61①、71、72、85至88
20 、101 、102 、122 、137 至141 、143 、144 、148 、14
21 9 、152 所示之物，固均為被告張燦麟一方所有或持有之物
22 ，惟附表一編號4 、140 、148 、152 所示之物，均為本案
23 未經核准而製造醫用口罩後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並無宣告
24 沒收之實益及刑法上重要性；其餘扣案物，均為製造醫用口
25 罩之原料或包裝醫用口罩之包材，原均得用以合法製造並包
26 裝醫用口罩，僅係偶然於本案為被告張燦麟一方用以從事本
27 案衛生行政管制色彩濃厚之犯罪行為，此部分扣案物倘單獨
28 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若予以宣告沒收，對被告張
29 燦麟一方所為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評價，實無影響，
30 復不妨害被告張燦麟、張珏銘及銘麟公司刑度之評價，且對
31 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亦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爰適用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張燦麟一方之辯護人另主張，針對留存在被告肯德利公司廠區而未據扣案之2 部空壓機、2 部落地式冷氣，亦為供本案諸被告製造醫用口罩之設備，請法院就此2 部空壓機、2 部落地式冷氣亦一併為沒收之宣告云云（本院卷六第169頁）。惟查，此2 部空壓機及2 部落地式冷氣，均為日常生活常見之工業設備，僅偶然由本案諸被告於製造醫用口罩時所使用，沒收該些物品，對本案諸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或對刑罰預防矯治目的之助益甚微，亦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自無須為沒收之諭知，辯護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一併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桓、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育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珮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25條第2 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01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
 0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3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60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04 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05 附表一：本案扣案物附表（即起訴書附表二部分）
 06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來源處	備註
1	銘鱗無包裝醫用口罩	8箱（共20,00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2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7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2	1對2醫用口罩機台	1台	臺灣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2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7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臺灣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
3	未組裝口罩機台	半台	洪梓豪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2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7頁之勘驗筆錄	此半台與編號154之半台合計共為1台【已發還予訴外人洪梓豪】
4	廢料	1箱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4（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2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8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5	親膚層	5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二第22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8頁之勘驗筆錄	
6	外層布	5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6(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2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8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7	耳帶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7(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2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8	耳帶	110卷	一申全球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8(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0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8、289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一申全球公司】
9	藍色面料	7卷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9(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0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0	白色親膚層	4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偵3771卷第46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0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1	耳帶	42.5卷	一申全球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0頁)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一申全球公司】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9頁之勘驗筆錄	
12	耳帶	1箱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2(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0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13	熔噴布	5卷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3(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0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89、29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4	耳帶	5小箱	長溢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4(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0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0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長溢公司】
15	迷彩布	23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5(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16	大理石紋布	6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6(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17	淺藍布	3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7(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1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0頁之勘驗筆錄	
18	深藍布	3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8(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19	畢卡索布	6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9(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20	蓮花布	5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0(偵3771卷第470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21	綠大理石布	3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1(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22	煙火藍、黑布	2卷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2(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23	湖水綠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3(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2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2頁之勘驗筆錄	
24	淺橘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4(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25	水泥灰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5(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26	芥末黃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6(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27	粉紅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7(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28	深橘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8(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29	橘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9(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3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3頁之勘驗筆錄	
30	芥末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0(偵3771卷第471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1	哈密瓜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1(偵3771卷第472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2	馬卡藍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2(偵3771卷第472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3	綠布	8.5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3(偵3771卷第472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4	馬卡紫布	1卷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4(偵3771卷第472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3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5	橘色色布	25捆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1(偵3771卷第47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4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5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4頁之勘驗筆錄	
36	水藍色色布	1捆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偵3771卷第47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4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7	綠色色布	76捆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3(偵3771卷第47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4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8	紫色色布	51捆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4(偵3771卷第47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4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5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39	銘鱗無包裝醫用口罩	29箱(共72,50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1(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5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40	銘鱗無包裝兒童醫用口罩	5箱(共12,90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2(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5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41	銘鱗盒裝兒童醫用口罩	2盒(共10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3(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	此與編號C2-1-2之箱子放在一起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5頁之勘驗筆錄	
42	口罩機械設備	1組	胡混賢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4(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5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胡混賢】
43	色布	16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5(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6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44	熔噴布	19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6(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6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45	親膚層	86捆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7(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6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46	耳帶	14箱	長溢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8(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7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長溢公司】
47	包裝膠膜	11箱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9(偵3771卷第47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39頁)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7頁之勘驗筆錄	
48	藍恐龍色布	31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7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49	紅恐龍色布	31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2(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7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50	美軍恐龍色布	31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3(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7、29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51	黑恐龍色布	43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4(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52	歡樂繽紛色布	1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5(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53	加拿大楓樹色布	7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6(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1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8頁之勘驗筆錄	
54	甲子慧色布	4捆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7(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8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55	紅矩陣色布	7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8(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8、29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56	酒紅色色布	18捆	藤野商行即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9(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藤野商行馬克儉】
57	國軍恐龍色布	32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0(偵3771卷第483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58	綠矩陣色布	1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1(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59	美軍矩陣色布	7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2(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3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9頁之勘驗筆錄	
60	黑矩陣色布	6捆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3(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299、30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61	白色親膚層	81捆	①其中24捆部分為銘鱗公司所有 ②其餘57捆部分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4(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0頁之勘驗筆錄	【其中57捆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剩餘24捆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62	黑色親膚層	5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5(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63	黑色面料	10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6(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0、30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64	熔噴布	2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7(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65	藍色面料	23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8(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5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1頁之勘驗筆錄	
66	黃色面料	10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19(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67	粉紅色面料	8.5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20(偵3771卷第484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68	綠色面料	3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21(偵3771卷第48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1、30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69	橘色面料	2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22(偵3771卷第48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70	大耳掛	8箱	①其中2箱分別為螢光綠、麻花綠之部分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所有 ②其中6箱為長溢公司所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23(偵3771卷第48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第24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2頁之勘驗筆錄	【其中2箱分別為螢光綠、麻花綠之部分，已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其餘部分尚未發還予訴外人長溢公司】
71	小耳掛	2箱	所有人不明(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24(偵3771卷第485頁)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6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二 第24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2、303頁之 勘驗筆錄	
72	兒童口罩紙盒	39包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 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D25 (偵3771卷第48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 6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 二第24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3頁之勘驗筆 錄	【尚未發還予銘 鱗公司】
73	黃色布	4卷	藤野商行即 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 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1 (偵3771卷第487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 7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 二第24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3頁之勘驗筆 錄	與編號74合計共 8卷，非相同物 品【已發還予訴 外人藤野商行即 馬克儉】
74	黃色布	4卷	藤野商行即 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 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1 (偵3771卷第487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 7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 二第24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3頁之勘驗筆 錄	與編號73合計共 8卷，非相同物 品 【已發還予訴外 人藤野商行即馬 克儉】
75	粉紅色布	8卷	藤野商行即 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 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2 (偵3771卷第487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 7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 二第24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3頁之勘驗筆 錄	【已發還予訴外 人藤野商行即馬 克儉】
76	藍色布	8卷	藤野商行即 馬克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 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3 (偵3771卷第487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 7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 二第24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3頁之勘驗筆 錄	【已發還予訴外 人藤野商行即馬 克儉】
77	掛布機送料架	1台	臺灣康華盛 生醫有限公 司所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 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4 (偵3771卷第487頁)	為編號2機台輸 送帶(【尚未發 還予訴外人臺灣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7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4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4頁之勘驗筆錄	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
78	物料架	1台	臺灣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所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5 (偵3771卷第487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7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4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4頁之勘驗筆錄	為編號2機台輸送帶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臺灣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
79	物料架	1台	洪梓豪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E6 (偵3771卷第487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7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4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洪梓豪】
80	銘鱗一般口罩	37箱 (共74,97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1 (偵3771卷第48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8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4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4、305頁之勘驗筆錄	稽查認定非醫用口罩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81	耳帶	35箱	長溢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2 (偵3771卷第48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8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4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5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長溢公司】
82	藏藍色面料	14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3 (偵3771卷第48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8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4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5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83	水藍色面料	4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4 (偵3771卷第489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8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4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5頁之勘驗筆錄	
84	銘鱗無包裝醫用口罩	29箱 (共121,627片)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5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85	黑色熔噴布	64卷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5、306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86	黑色親膚布	58卷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6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87	黑色親膚布	6卷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4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6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88	黑色熔噴布	6卷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5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6、307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89	藍迷彩布	3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6 (偵3771卷第493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7頁之勘驗筆錄	
90	綠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7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7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1	土迷彩布	1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8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7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2	黑星星布	3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9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7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3	豹紋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0 (偵3771卷第493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4	米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1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5	灰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2 (偵3771卷第494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8頁之勘驗筆錄	
96	藍煙花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3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7	粉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4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2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8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8	橘迷彩布	1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5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99	數位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6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00	軍綠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7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9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01	熔噴布織布	18箱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8 (偵3771卷第494頁)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9頁之勘驗筆錄	
102	熔噴布	8箱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19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09、310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103	粉紅色布	8卷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0 (偵3771卷第494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104	酒紅色布	8卷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1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105	紫色布	8卷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2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106	綠色布	12卷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3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4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07	橘色布	26卷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4 (偵3771卷第495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4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1頁之勘驗筆錄	
108	深綠色布	12卷	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5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4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109	紫色布	13卷	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6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4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110	黃色布	8卷	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7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4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1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111	酒紅色布	3卷	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8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4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1、31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112	粉紅色布	1卷	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29 (偵3771卷第495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4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
113	淺藍布	73卷	①其中29捲為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所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0 (偵3771卷第495頁)	【其中29捲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 限公司；其餘44捲已發還】

			②其餘44捲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2頁之勘驗筆錄	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14	數位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1 (偵3771卷第496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2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15	粉紅迷彩布	3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2 (偵3771卷第496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16	灰迷彩布	3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3 (偵3771卷第496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17	橘迷彩布	3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4 (偵3771卷第496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18	軍綠迷彩布	3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5 (偵3771卷第496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3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19	黃迷彩布	2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6 (偵3771卷第496頁)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3頁之勘驗筆錄	
120	淺藍布	10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7 (偵3771卷第496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21	熔噴布	19卷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G38 (偵3771卷第496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9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122	黑色親膚層	30捆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麟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H1 (偵3771卷第497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0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4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123	綠色面料	36捆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H2 (偵3771卷第497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0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4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124	口罩包裝盒	17箱	傳天下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H3 (偵3771卷第497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0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59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5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傳天下公司】
125	肯德利公司代工醫用口罩	16箱 (共79,550片)	肯德利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偵3771卷第461頁)	【為肯德利公司所製造，與本案無關；尚未發還予肯德利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5頁之勘驗筆錄	
126	銘鱗無包裝醫用口罩	35箱 (共87,062片;起訴書誤載為15箱)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5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127	銘鱗盒裝醫用口罩	51箱 (共104,75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5、316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128	銘鱗袋裝醫用口罩	112箱 (共280,00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6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129	銘鱗一般口罩	3箱 (共3,370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7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稽查認定非醫用口罩】
130	銘鱗無包裝醫用口罩	73箱 (共181,733片)	①其中10箱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所有 ②其餘63箱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7頁之勘驗筆錄	【均尚未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良鴻陞有限公司】
131	銘鱗袋裝醫用口罩	29箱 (共71,140片)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偵3771卷第461頁)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5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7、318頁之勘驗筆錄	
132	銘鱗盒裝醫用口罩	11箱 (共21,150片)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8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33	銘鱗一般口罩	2箱 (共3,212片)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8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稽查認定非醫用口罩】
134	口罩包裝盒	18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偵3771卷第461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8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35	口罩包裝盒	28捆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8、319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36	口罩包裝盒	15箱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9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37	口罩包裝盒	8捆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偵3771卷第462頁)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9頁之勘驗筆錄	
138	口罩包裝盒	53箱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6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9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139	口罩包裝盒	32捆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9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140	口罩廢料	16箱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19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141	口罩盒廢料	11箱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0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142	口罩廢料	2箱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0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143	口罩包裝袋	6包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偵3771卷第462頁)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0頁之勘驗筆錄	
144	口罩包裝袋	3箱	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 (偵3771卷第462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2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0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銘鱗公司】
145	銘鱗無包裝醫用口罩	14箱 (共32,869片)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1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0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46	1對2醫用口罩機台	1台	達佳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2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0頁之勘驗筆錄	【已發還予訴外人達佳科技有限公司】
147	1對1醫用口罩機台	2台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3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1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
148	廢品	17箱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4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1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149	口罩包裝機	1台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5 (偵3771卷第459頁)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1頁之勘驗筆錄	
150	銘鱗無包裝醫用口罩	1箱 (共1,200片)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Y1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1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51	銘鱗無包裝兒童醫用口罩	2箱 (共3,900片)	良鴻陞有限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Y2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1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1、322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
152	廢品	7箱	所有人不明 (持有人為銘鱗公司)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Y3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 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2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任何人】
153	1對1醫用口罩機台	4台	①XY4-1部分為良鴻陞有限公司所有 ②XY4-2、3部分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所有 ③XY4-4部分為傅子寧所有 (詳本院110年9月30日勘驗筆錄)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Y4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 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第22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2頁之勘驗筆錄	【XY4-1部分已發還予訴外人良鴻陞有限公司；XY4-2、3部分已發還予訴外人敏康生技有限公司；XY4-4部分已發還予訴外人傅子寧】
154	未組裝口罩機台	半台	洪梓豪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XY5 (偵3771卷第45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375號10-1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易字卷二	此半台與編號3之半台合計共為1台【已發還予訴外人洪梓豪】

(續上頁)

01

				第223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3頁之勘驗筆錄	
155	放置於廠內之無塵室監視器主機	1台	劉又潛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3月15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771卷第50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24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一第10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3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劉又潛;序號:00:0F:FC:11:95:66】
156	放置於廠內之無塵室監視器主機	1台	劉又潛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3月15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771卷第50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24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一第10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3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劉又潛;序號:00:0F:FC:11:F2:E5】
157	變壓器	1個	劉又潛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3月15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771卷第509頁) ②110年度保管檢字第24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易字卷一第107頁) ③本院易字卷二第323頁之勘驗筆錄	【尚未發還予劉又潛;序號:L21139042525】

02 附表二：本案所販賣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即起訴書附
03 表三部分）
04

編號	時間	地點	物品及數量	販賣價格(單位:新臺幣)	對象	行為態樣	備註
1	109年12月8日	雲林縣○○市斗○○路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箱(共4,000片)	每片2.8元,共計1萬1,2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傳天下公司業務「摩根」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8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51號(偵3353卷二第169頁)

2	109年12月21日	雲林縣○○市○○○路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箱(共4,000片)	每片2.8元, 共計1萬1,200元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傳天下公司業務「摩根」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珏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 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1日間之某時, 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 再於左列時間、地點, 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珏銘, 右上角單號為026552號(偵353卷二第171頁)
3	109年12月23日	自雲林縣○○市○○○路00號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之0號之傳天下公司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包(共100片)	每片5元, 共計500元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傳天下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珏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 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3日間之某時, 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 再於左列時間、地點, 透過不知情之貨運公司, 將左列數量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運輸至左列對象處, 並以左列價格販售。	經手人為張珏銘, 右上角單號為026553號(偵353卷二第173頁)
4	109年12月23日	雲林縣○○市○○○路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4盒(共200片)	每片2.8元, 共計560元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傳天下公司業務「摩根」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珏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 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3日間之某時, 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 再於左列時間、地點, 販賣左列數量	經手人為張珏銘, 右上角單號為026554號(偵353卷二第175頁)

						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5	109年12月23日	自雲林縣○○市○○路00號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之0號之傳天下公司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2箱(共14,040片)	每片5元,共計7萬2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傳天下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3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透過不知情之貨運公司,將左列數量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運輸至左列對象處,並以左列價格販售。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73號(債353卷二第177頁)
6	109年12月31日	自雲林縣○○市○○路00號運送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買家國光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1箱(共42,000片)	每片1.8元,共計7萬5,60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由肯德利公司提供車輛,並由銘麟公司派人載運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於左列時間、地點,以左列價格販賣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57號(債353卷二第179頁)
7	109年12月31日	自雲林縣○○市○○路00號運送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買家國光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箱(共4,000片)	每片1.8元,共計7,20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某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58號(債353卷二第181頁)

						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由肯德利公司提供車輛，並由銘鱗公司派人載運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於左列時間、地點，以左列價格販賣予左列對象。	
8	109年12月31日	自雲林縣○○市○○○路00號運送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大買家北屯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0箱(共40,000片)	每片1.8元，共計7萬2,00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由肯德利公司提供車輛，並由銘鱗公司派人駕車載運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於左列時間、地點，以左列價格販賣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59號(債353卷二第183頁)
9	109年12月31日	自雲林縣○○市○○○路00號運送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大買家北屯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箱(共4,000片)	每片1.8元，共計7,20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由肯德利公司提供車輛，並由銘鱗公司派人駕車載運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於左列時間、地點，以左列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60號(債353卷二第185頁)

						價格販賣予左列對象。	
10	109年12月31日	自雲林縣○○○○○○00號運送至臺中市○○○○○○○○00000號之大買家國光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4箱(共8,000片)	每片1.8元,共計14,40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由肯德利公司提供車輛,並由銘鱗公司派人駕車載運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於左列時間、地點,以左列價格販賣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63號(債353卷二第187頁)
11	109年12月31日	自雲林縣○○○○○○00號運送至臺中市○○○○○○○○0000號之大買家北屯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4箱(共8,000片)	每片1.8元,共計14,40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由肯德利公司提供車輛,由銘鱗公司派人駕車載運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於左列時間、地點,以左列價格販賣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64號(債353卷二第189頁)
12	110年1月28日	自雲林縣○○○○○○00號運送至臺中市某大買家分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共43,850片	每片1.8元,共計78,93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28日間	經手人為林婉君,右上角單號為026600號(債353卷二第191頁)

						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透過不知情之貨運公司，將左列數量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運輸至左列對象處，並以左列價格販售。	
13	110年1月9日	自雲林縣○○○○○○00號運送至臺中市某大買家分店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120盒(共56,000片)	每片1.8元，共計100,800元	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9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透過不知情之貨運公司，將左列數量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運輸至左列對象處，並以左列價格販售。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66號(偵3353卷二第193頁)
14	110年1月11日	雲林縣○○○○○○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5箱(共10,000片；一般色)	每片1.5元，共計15,0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1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70號(偵3353卷二第195頁)
15	110年1月17日	雲林縣○○○○○○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6	每片1.5元，共計48,750元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68號(偵3

			箱(共32,500片;一般色)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17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353卷二第197頁)
16	110年1月9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箱(共4,000片;滿版福字色)	每片2.7元,共計10,8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9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67號(偵3353卷二第199頁)
17	109年12月25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440盒(共22,000片;一般色)	每片1.5元,共計33,0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李松林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25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不詳,右上角單號為026556號(偵3353卷二第201頁)
18	110年1月12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箱(共4,000片;滿版福字色)	每片2.7元,共計10,8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026571號(偵3353卷二第203頁)

						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12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19	110年1月29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300片(滿版紅牛及紅福色)	每片2.7元，共計6,21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29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林婉君，右上角單號為228854號(債3353卷二第205頁)
20	110年1月31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0,000片(滿版紅牛及紅福色)	每片2.7元，共計54,0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燦麟，右上角單號為228857號(債3353卷二第207頁)
21	110年2月5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38,690片	紅福色口罩部分，每片2.7元共10,000片；一般色口罩部分，每片1.5元共28,690片，合計為70,035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5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	經手人為張燦麟，右上角單號為228866號(債3353卷二第209頁)

						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22	110年2月21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2,000片(一般色)	每片1.5元，共計3,00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燦麟，右上角單號為228883號(偵353卷二第211頁)
23	110年3月1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5箱(共12,150片；一般色)	每片1.5元，共計18,225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3月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228890號(偵353卷二第213頁)
24	110年3月11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7箱(共15,478片；滿版大理石綠、流金、七彩石)	每片2.7元，共計41,790元(小數點後4捨5入)(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3月1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228899號(偵353卷二第215頁)

						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25	110年2月5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6 7,500片	每片0.9元， 共計60,750元 (無證據證明 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思 齊、張燦麟及 張珏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鱗公 司於109年12月 1日至110年2月 5日間之某時， 未經核准而製 造左列數量之 醫用口罩後， 再於左列時 間、地點，販 賣左列數量之 醫用口罩予左 列對象。	經手人為林婉 君，右上角單號 為228865號(偵3 353卷二第217 頁)
26	110年2月19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6 箱(共40,000 片)	每片0.9元， 共計3萬6,000 元 (無證據證明 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思 齊、張燦麟及 張珏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鱗公 司於109年12月 1日至110年2月 19日間之某 時，未經核准 而製造左列數 量之醫用口罩 後，再於左列 時間、地點， 販賣左列數量 之醫用口罩予 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林婉 君，右上角單號 為228874號(偵3 353卷二第219 頁)
27	110年2月9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4 箱(共35,000 片)	每片0.9元， 共計3萬1,500 元 (無證據證明 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思 齊、張燦麟及 張珏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鱗公 司於109年12月 1日至110年2月 9日間之某時， 未經核准而製 造左列數量之 醫用口罩後， 再於左列時 間、地點，販 賣左列數量之 醫用口罩予左 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珏 銘，右上角單號 為228875號(偵3 353卷二第221 頁)

28	110年2月17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 之醫用口罩14 箱(共35,000 片)	每片0.9元， 共計3萬1,500 元 (無證據證明 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 齊、張燦麟及 張珣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鱗公 司於109年12月 1日至110年2月 17日間之某 時，未經核准 而製造左列數 量之醫用口罩 後，再於左列 時間、地點， 販賣左列數量 之醫用口罩予 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 銘，右上角單號 為228879號(偵3 353卷二第223 頁)
29	110年2月18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 之醫用口罩24 箱(共60,000 片)	每片0.9元， 共計5萬4,000 元 (無證據證明 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 齊、張燦麟及 張珣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鱗公 司於109年12月 1日至110年2月 18日間之某 時，未經核准 而製造左列數 量之醫用口罩 後，再於左列 時間、地點， 販賣左列數量 之醫用口罩予 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林婉 君，右上角單號 為228882號(偵3 353卷二第227 頁)
30	110年2月25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 之醫用口罩1 0,000片	每片0.9元， 共計9,000元 (無證據證明 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 齊、張燦麟及 張珣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鱗公 司於109年12月 1日至110年2月 25日間之某 時，未經核准 而製造左列數 量之醫用口罩 後，再於左列 時間、地點， 販賣左列數量 之醫用口罩予 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林婉 君，右上角單號 為228885號(偵3 353卷二第229 頁)
31	110年2月26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 之醫用口罩20 箱(共50,000 片)	每片0.9元， 共計4萬5,000 元	敏康生技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 齊、張燦麟及 張珣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經手人為林婉 君，右上角單號 為228887號(偵3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6日之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353卷二第231頁)
32	110年2月27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5箱(共12,500片)	每片0.9元，共計1萬1,250元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7日之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228888號(偵353卷二第233頁)
33	110年2月28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31包(共1,305片)	每片0.9元，共計1,174元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之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228889號(偵353卷二第235頁)
34	110年3月1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390片	每片0.9元，共計1,251元(小數點後4捨5入) (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228891號(偵353卷二第237頁)

						1日至110年3月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35	110年3月8日	雲林縣○○○ ○○○○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3箱（共4,500片）	每片0.9元，共計4,050元（無證據證明有實際收取）	敏康生技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3月8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經手人為張珣銘，右上角單號為228897號（偵3353卷二第239頁）
36	110年2月26日	自○○○○○ ○○○○○00號寄送至新北市○○○○○ ○○○○000號之廣和藥師藥局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箱（共2,500片）	每片2.8元，共計7,000元	廣和藥師藥局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6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透過不知情之貨運公司，將左列數量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運輸至左列對象處，並以左列價格販售。	左上角單號為20210226007號（偵3353卷二第243頁）
37	110年1月11日	自雲林縣○○ ○○○○○00號寄送至臺北市○○○○○ ○○○○000○ ○○樓之盈科泛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10,000片	每片6.5元，共計65,000元	盈科泛利股份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珣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麟公	左上角單號為20210201009號（補開，原始發票為110年1月11日）（偵3353卷二第245頁）

		利股份有限公司				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11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透過不知情之貨運公司，將左列數量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運輸至左列對象處，並以左列價格販售。	
38	110年1月25日	自雲林縣○○○○○○00號寄送至基隆市○○○○○○00號之祥新藥局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6箱(共12,000片)	每片3元，共計36,000元	祥新藥局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珪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25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透過不知情之貨運公司，將左列數量之未經核准而製造之醫用口罩運輸至左列對象處，並以左列價格販售。	左上角單號為20210125004號(偵3353卷二第247頁)
39	110年2月8日	雲林縣○○○○○○00號	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用口罩64,000片	「MD-50入盒」每片4.5元；「MD-1入」每片4.5元；「MD-1入包裝*2,000片」每片0.5元；「MD-1入」每片6元；「MD-50入盒」每片5元；共計291,000元	瑛鑠貿易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齊、張燦麟及張珪銘共同基於販賣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之犯意聯絡，由銘鱗公司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8日間之某時，未經核准而製造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後，再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數量之醫用口罩予左列對象。	左上角單號為20210208005號(偵3353卷二第249頁)
40	110年2月26日	自雲林縣○○	未經核准製造	每片2.8元，	廣安健保	劉又潛、劉恩	左上角單號為202

01

		○○○○○○00 號寄送至新北 市○○○○○ ○○000號之廣安 健保藥師藥局	之醫用口罩2, 500片	共計7,000元	藥師藥局	齊、張燦麟及 張珣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麟公 司於109年12 月1日至110年 2月26日間之某 時，未經核准 而製造左列數 量之醫用口罩 後，再於左列 時間、地點， 透過不知情之 貨運公司，將 左列數量之未 經核准而製造 之醫用口罩運 輸至左列對象 處，並以左列 價格販售。	10226009 號 (偵3353卷二第251頁)
41	110年1月21日	自雲林縣○○ ○○○○○○00 號運送至臺中 市○○○○○ ○○000號之臺中 市議員林孟令 服務處	未經核准製造 之醫用口罩1, 000盒 (共10, 000片)	每片10元，共 計100,000元	名益開發 有限公司	劉又潛、劉恩 齊、張燦麟及 張珣銘共同基 於販賣未經核 准製造之醫療 器材之犯意聯 絡，由銘麟公 司於109年12 月1日至110年 1月21日間之某 時，未經核准 而製造左列數 量之醫用口罩 後，再於左列 時間、地點， 透過不知情之 貨運公司，將 左列數量之未 經核准而製造 之醫用口罩運 輸至左列對象 處，並以左列 價格販售。	經手人為張珣 銘，右上角單號 為026576號 (偵3 353卷二第253 頁)

02

附件：本案證據資料

03

一、人證部分：

04

(一)、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張力玉：

05

1.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張力玉於110年4月26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紀錄 (偵3353卷一第273至282頁)

06

07

2.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張力玉於110年4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

- 01 (偵3353卷一第335至340頁，結文第345頁)
- 02 (二)、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傅鈺芸：
- 03 1.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傅鈺芸於110年4月26日警詢筆錄暨指
- 04 認紀錄(偵3353卷一第295至306頁)
- 05 2.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傅鈺芸於110年4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
- 06 (偵3353卷一第335至340頁，結文第343頁)
- 07 (三)、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蒲淑芬：
- 08 1.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蒲淑芬於110年4月26日警詢筆錄暨指
- 09 認紀錄(偵3353卷一第319至326頁)
- 10 2.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蒲淑芬於110年4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
- 11 (偵3353卷一第335至340頁，結文第341頁)
- 12 (四)、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王喻屏：
- 13 1.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王喻屏於110年4月26日警詢筆錄暨指
- 14 認紀錄(偵3353卷二第3至12頁)
- 15 2.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王喻屏於110年4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
- 16 (偵3353卷二第39至43頁，結文第45頁)
- 17 (五)、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夏翊彬：
- 18 1.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夏翊彬於110年4月26日警詢筆錄暨指
- 19 認紀錄(偵3353卷二第25至32頁)
- 20 2.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夏翊彬於110年4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
- 21 (偵3353卷二第39至43頁，結文第47頁)
- 22 (六)、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魏萱妃：
- 23 1.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魏萱妃於110年4月26日第一次警詢筆
- 24 錄(偵3353卷二第61至64頁)
- 25 2.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魏萱妃於110年4月26日第二次警詢筆
- 26 錄暨指認紀錄(偵3353卷二第65至70頁)
- 27 3.證人即現場工作人員魏萱妃於110年4月26日偵訊具結筆錄
- 28 (偵3353卷二第85至88頁，結文第89頁)
- 29 (七)、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璨麟：
- 30 1.於109年5月4日偵訊具結筆錄(偵3353卷一第149至161頁，
- 31 結文第163頁)

- 01 2.於110年11月9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三第211至313
02 頁，結文第317頁）
- 03 (八)、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珏銘：
- 04 1.於110年11月9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三第211至313
05 頁，結文第316頁）
- 06 2.於110年11月9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三第211至313
07 頁，結文第316頁）
- 08 (九)、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又潛：
- 09 1.於110年4月20日偵訊具結筆錄（偵3353卷一第249至253
10 頁，結文第255頁）
- 11 2.於110年5月6日偵訊具結筆錄（偵3353卷二第139至145
12 頁，結文第147頁）
- 13 3.於110年11月22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三第353至518
14 頁，結文第521頁）
- 15 4.110年12月9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四第19至129頁，
16 結文於本院卷三第521頁）
- 17 (十)、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恩齊：
- 18 1.於110年4月20日偵訊具結筆錄（偵3353卷一第257至261
19 頁，結文第263頁）
- 20 2.於110年5月6日偵訊具結筆錄（偵3353卷二第131至135
21 頁，結文第137頁）
- 22 3.於110年11月22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三第353至518
23 頁，結文第519頁）
- 24 (十一)、證人曹米芳於110年12月9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四
25 第41至90頁，結文第131頁）
- 26 (十二)、證人劉碧珠於110年12月9日本院具結審理筆錄（本院卷四
27 第91至125頁，結文第129頁）
- 28 (十三)、證人林婉君於110年12月21日本院具結審理筆錄（本院卷四
29 第260至286頁，結文第343頁）
- 30 (十四)、證人蘇四妹於110年12月21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四
31 第287至305頁，結文第341頁）

- 01 (五)、證人陳貴美於110年12月21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四
02 第306至334頁，結文第345頁）
- 03 (六)、證人黃雪慧於110年12月28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四
04 第399至431頁，結文第459頁）
- 05 (七)、證人陳怡婷於110年12月28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四
06 第431至453頁，結文第461頁）
- 07 (六)、證人沈子堯於111年1月4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五第1
08 68至209頁，結文第217頁）
- 09 (七)、證人簡淑娟於111年1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274
10 至293頁，結文第349頁）
- 11 (八)、證人陳宥均於111年1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294
12 至340頁，結文第351頁）
- 13 二、書證部分：
- 14 (一)、雲林縣衛生局110年3月12日藥政工作稽查紀錄表、110年4月
15 27日藥政工作稽查紀錄表、110年4月15日雲衛藥字第110400
16 0931A號函、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8日衛授食字第1109901381
17 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結果
18 （偵3353卷一第77至87頁）
- 19 (二)、被告肯德利公司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
20 3353卷一第221頁）
- 21 (三)、被告肯德利公司委託唯心法律事務所110年2月25日唯律字第
22 1100225001號函、110年3月16日唯律字第1100316001號函
23 （偵3353卷二第157至162頁）
- 24 (四)、被告銘鱗公司之員工名冊、AMANO微電腦打卡鐘打卡紀錄
25 （偵3353卷二第163頁、他卷第93至121頁）
- 26 (五)、證人張力玉之中國信託銀行斗六分行存摺影本、證人傅鈺芸
27 之中國信託銀行斗六分行存摺影本、證人蒲淑芬之中國信託
28 銀行斗六分行存摺影本、證人王喻屏之中國信託銀行斗六分
29 行存摺影本、證人魏萱妃之中國信託銀行斗六分行存摺影本
30 （偵3353卷一第283至285頁、第313至317頁、第333頁、偵3
31 353卷二第19至21頁、第91頁）

- 01 (六)、被告銘鱗公司之銷貨單：
- 02 1.傳天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偵3353卷二第169至175頁）
- 03 2.水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偵3353卷二第179至193頁）
- 04 3.臺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部分（偵3353卷二第195至215頁）
- 05 4.敏康生技有限公司部分（偵3353卷二第217至239頁）
- 06 5.廣和藥師藥局部分（偵3353卷二第243頁）
- 07 6.盈科泛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偵3353卷二第245頁）
- 08 7.祥新藥局部分（偵3353卷二第247頁）
- 09 8.瑛鑠貿易有限公司部分（偵3353卷二第249頁）
- 10 9.廣安健保藥師藥局部分（偵3353卷二第251頁）
- 11 10.名益開發有限公司部分（偵3353卷二第253頁）
- 12 (七)、被告銘鱗公司與敏康生技有限公司之口罩機設備租賃合約、
- 13 與饗食科技有限公司之口罩機設備租賃合約、與達佳科技有
- 14 限公司之生產服務合約書、與台灣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之生
- 15 產服務合約書、與訴外人傅子寧之生產服務合約書（偵3771
- 16 卷第135至141頁、偵3353卷二第259至273頁）
- 17 (八)、被告銘鱗公司與傳天下公司之合作協議書（偵3353卷二第27
- 18 5至279頁）、肯德利公司與傳天下公司之租賃合約書（偵33
- 19 53卷二第281至283頁）
- 20 (九)、被告銘鱗公司與被告肯德利公司簽立之租賃合約書、代工合
- 21 約書、附加條約、品牌授權書（偵3353卷一第91頁、偵3353
- 22 卷二第313至317頁、第377頁）
- 23 (十)、被告張璨麟與被告劉恩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353
- 24 卷二第319至339頁）
- 25 (十一)、搜索扣押部分：
- 26 1.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3月1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 27 錄表、保管單、平面圖、扣得監視器主機檔案翻拍照片、11
- 28 0年4月27日補登載細目之110年3月1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
- 29 3771卷第431至452頁）
- 30 2.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3月1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 31 錄表（偵3771卷第499至509頁）

- 01 3.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4月2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偵3771卷第453至497頁）
- 03 4.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含被告銘鱗公司口罩外包裝紙箱照片）
04 （偵3353卷一第29至75頁）
- 05 (三)、肯德利公司110年1月5日（110）肯字第1號函暨醫用口
06 罩製造廠製造設備資訊與產能聲明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07 管理署稽查紀錄（偵3771卷第253至268頁）
- 08 (三)、被告肯德利公司與傳天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解約協議書
09 （偵3353卷一第213頁）
- 10 (四)、緯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製造業藥商
11 許可執照（偵3353卷一第223至225頁）
- 12 (五)、緯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份員工加班單、110年2月份
13 薪資表、代工生產統計表、肯德利/銘鱗對帳單、發票（偵
14 3771卷第88至89頁、偵3353卷一第235至245頁）
- 15 (六)、被告肯德利公司之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
16 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無塵室測試報告（偵3353卷二第285
17 至307頁）
- 18 (七)、被告劉恩齊與被告張珏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35
19 3卷二第341至345頁）
- 20 (八)、被告銘鱗公司與被告肯德利公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1 錄、對帳單、發票（偵3353卷二第347至375頁）
- 22 (九)、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6月17日雲警六偵字第11000
23 11437A號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報告、雲林縣政
24 府110年5月28日府建行二字第1103920378號函、（變更
25 後）建築物配置平面圖、豐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二
26 廠建築物平面圖、雲林縣衛生局110年5月25日雲衛藥字
27 第1104001430號函（本院卷一第233頁至244頁）
- 28 (十)、辯護人葉昱慧律師、陳偉仁律師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附之銘
29 麟國際有限公司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經濟部商業司工
30 商登記公示資料影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醫療
31 器材許可證作業程序影本、醫用面（口）罩製造工廠品質管

- 01 理指引影本、熔接輪示意圖影本、劉又潛與張璨麟通信軟體
02 LINE對話記錄影本（本院卷一第335至365頁）
- 03 (三)、雲林警察局斗六分局110年委保字第4、5、6、7、8、9、1
04 0、11、12、1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本院卷二第2
05 5至215頁）
- 06 (三)、本院110年9月30日勘驗筆錄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本院卷二
07 第283至323頁、第397至624頁）
- 08 (三)、雲林縣衛生局110年10月7日雲衛藥字第1100014107號函暨檢
09 送109年11月1日至110年3月12日間至肯德利公司之工廠現場
10 查看紀錄（本院卷三第119至164頁）
- 11 (四)、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00031688號函（本
12 院卷三第165至167頁）
- 13 (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009604
14 3號函暨所附醫療器材商登記查詢結果（本院卷三第169至17
15 2頁）
- 16 (六)、被告劉又潛、劉恩齊之辯護人110年11月8日提出刑事準備
17 (二)狀所附之①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影本、②銘鱗公司仿冒
18 肯德利公司商標製作醫用口罩紙盒照片、③正版肯德利醫用
19 口罩包裝紙盒照片、④銘鱗公司偽造代理商良鴻陞公司醫用
20 口罩紙盒照片、⑤銘鱗公司偽造並自稱緯駿公司品牌商醫用
21 口罩紙盒照片、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
22 ⑦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口罩製造場機械配置圖、⑧衛生福利部
23 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製造廠優良製造規範稽查日期通知
24 單影本（本院卷三第173至197頁）
- 25 (七)、被告張珏銘於110年11月9日審理時當庭提出手機內與劉恩齊
26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本院卷三第319至323頁）
- 27 (八)、被告劉恩齊於110年11月9日當庭所庭呈之「肯德利公司與傳
28 天下公司租賃合約書」（本院卷三第325至328頁）
- 29 (九)、招募員工之報紙廣告、MD醫用口罩（5人）LINE群組對話紀
30 錄、被告劉恩齊與曹小姐（即曹米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31 紀錄（偵3353卷一第23至27頁）

- 01 (二)、口罩代工費為122,880元之肯德利/銘麟對帳單(偵3353卷一
02 第217頁)
- 03 (三)、豐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1日、2月7日、3月2日出貨
04 單(他卷第301至304頁)
- 05 (三)、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00036804號函(本
06 院卷四第229至230頁)
- 07 (三)、被告張璨麟、張珏銘之辯護人劉韋廷律師、吳佩軒律師、葉
08 正揚律師110年12月9日庭呈之刑事陳報狀所附之①被證1
09 :「MD醫用口罩(5人)群組對話截圖1」、②被證2:「M
10 D醫用口罩(5人)群組對話截圖2」、③被證3:被證1
11 對話截圖之手機錄影檔案及語音譯文、④被證4:被證2對
12 話截圖之手機錄影檔案及語音譯文、⑤被證5:張璨麟與阮
13 宇豪之對話截圖、⑥被證6:被證5對話截圖之手機錄影檔
14 案及語音譯文(本院卷四第133至189頁)
- 15 (四)、被告肯德利公司、劉又潛、劉恩齊之選任辯護人葉昱慧律
16 師、陳偉仁律師、李佳盈律師110年12月20日之刑事陳報狀
17 所附之被證11:被告肯德利公司之大門開關設置位置照片
18 (本院卷四第245頁)
- 19 (五)、大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9日提出之陳報狀暨檢附
20 之報價單、匯款單據、出貨單、口罩紙盒盒樣(本院卷四第
21 483至502頁)
- 22 (六)、被告肯德利公司、劉又潛、劉恩齊之選任辯護人葉昱慧律
23 師、陳偉仁律師、李佳盈律師111年1月3日刑事準備(三)狀暨
24 所附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52號刑事判決、臺灣
25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醫易字第7號、110年度審簡字第1065號
26 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43號
27 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易字第128號刑事判決、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智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
29 地方法院110年壙簡字第651號刑事判決、捐贈收據及感謝
30 狀、被告劉又潛診斷證明書影本本院卷五第53至149頁)
- 31 (七)、證人沈子堯111年1月4日當庭繪製餐宴座位圖(本院卷五第2

- 01 15頁)
- 02 (六)、雲林縣衛生局111年1月5日雲衛藥字第1114000056號函暨說
03 明書(本院卷五第227至232頁)
- 04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4日FDA器字第11000394
05 40號函暨檢附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申請製造第一等
06 級醫用口罩聲明書(本院卷五第239至245頁)
- 07 (八)、雲林縣衛生局111年1月5日雲衛藥字第1114000060號函(本
08 院卷五第247至250頁)
- 09 三、物證部分：
- 10 1.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
- 11 2.扣案之變壓器1個(所有人：劉又潛；110年度保管檢字第
12 244號；本院卷一第107頁)
- 13 3.扣案之監視器主機2臺(所有人：劉又潛；110年度保管檢
14 字第244號；本院卷一第107頁)
- 15 四、被告部分：
- 16 (一)、被告張璨麟：
- 17 1.被告張璨麟於110年5月4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3353卷一
18 第7至18頁)
- 19 2.被告張璨麟於110年5月4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3353卷一
20 第19至22頁)
- 21 3.被告張璨麟於109年5月4日偵訊筆錄(偵3353卷一第149至1
22 61頁)
- 23 4.被告張璨麟於110年9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
24 467至487頁)
- 25 5.被告張璨麟於110年9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
26 283至394頁)
- 27 6.被告張璨麟於110年11月9日本院審理具結筆錄(本院卷三第
28 211至313頁)
- 29 7.被告張璨麟於110年11月22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53
30 至518頁)
- 31 8.被告張璨麟於110年12月9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19至

- 01 129頁)
- 02 9.被告張璨麟於110年12月2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255
- 03 至316頁)
- 04 10.被告張璨麟於110年12月28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395
- 05 至455頁)
- 06 11.被告張璨麟於111年1月4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162至
- 07 211頁)
- 08 12.被告張璨麟於111年1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267
- 09 至343頁)
- 10 (二)、被告張珏銘：
- 11 1.被告張珏銘於110年3月15日警詢筆錄(他卷第257至259
- 12 頁)
- 13 2.被告張珏銘於110年5月4日警詢筆錄(偵3353卷一第171至
- 14 181頁)
- 15 3.被告張珏銘於110年5月4日偵訊筆錄(偵3353卷一第183至
- 16 193頁)
- 17 4.被告張珏銘於110年9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
- 18 467至487頁)
- 19 5.被告張珏銘於110年9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
- 20 283至394頁)
- 21 6.被告張珏銘於110年11月9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211
- 22 至313頁)
- 23 7.被告張珏銘於110年11月22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53
- 24 至518頁)
- 25 8.被告張珏銘於110年12月9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19至
- 26 129頁)
- 27 9.被告張珏銘於110年12月2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255
- 28 至316頁)
- 29 10.被告張珏銘於110年12月28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395
- 30 至455頁)
- 31 11.被告張珏銘於111年1月4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162至

- 01 211頁)
- 02 12.被告張珏銘於111年1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267
- 03 至343頁)
- 04 (三)、被告劉又潛:
- 05 1.被告劉又潛於110年3月12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紀錄(偵3771
- 06 卷第213至217頁、第231至235頁)
- 07 2.被告劉又潛於110年4月20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3353卷一
- 08 第201至207頁)
- 09 3.被告劉又潛於110年4月20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3353卷一
- 10 第209至212頁)
- 11 4.被告劉又潛於110年4月20日偵訊筆錄(偵3353卷一第249
- 12 至253頁,結文第255頁)
- 13 5.被告劉又潛於110年5月6日偵訊筆錄(偵3353卷二第139至
- 14 145頁,結文第147頁)
- 15 6.被告劉又潛於110年7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
- 16 301至313頁)
- 17 7.被告劉又潛於110年8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
- 18 399至415頁)
- 19 8.被告劉又潛於110年9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
- 20 283至394頁)
- 21 9.被告劉又潛於110年11月9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211
- 22 至313頁)
- 23 10.被告劉又潛於110年11月22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53
- 24 至518頁)
- 25 11.被告劉又潛於110年12月9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19至
- 26 129頁)
- 27 12.被告劉又潛於110年12月2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255
- 28 至316頁)
- 29 13.被告劉又潛於111年1月4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162至
- 30 211頁)
- 31 14.被告劉又潛於111年1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267

- 01 至343頁)
- 02 (四)、被告劉恩齊：
- 03 1.被告劉恩齊於110年3月1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3771卷第
- 04 273至276頁)
- 05 2.被告劉恩齊於110年3月1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紀錄
- 06 (偵3771卷第277至278頁、第283至287頁)
- 07 3.被告劉恩齊於110年4月20日警詢筆錄(偵3353卷一第227
- 08 至230頁)
- 09 4.被告劉恩齊於110年4月20日偵訊筆錄(偵3353卷一第257
- 10 至261頁)
- 11 5.被告劉恩齊於110年5月6日偵訊筆錄(偵3353卷二第131至
- 12 135頁)
- 13 6.被告劉恩齊於110年7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
- 14 301至313頁)
- 15 7.被告劉恩齊於110年8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
- 16 399至415頁)
- 17 8.被告劉恩齊於110年9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
- 18 283至394頁)
- 19 9.被告劉恩齊於110年11月9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211
- 20 至313頁)
- 21 10.被告劉恩齊於110年11月22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53
- 22 至518頁)
- 23 11.被告劉恩齊於110年12月9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19至
- 24 129頁)
- 25 12.被告劉恩齊於110年12月2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第255
- 26 至316頁)
- 27 13.被告劉恩齊於111年1月4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162至
- 28 211頁)
- 29 14.被告劉恩齊於於111年1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五第26
- 30 7至343頁)

